

南投縣特殊教育社區 暨相關資源

County Government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家長手冊



目錄

給家長的話	I
手冊導讀	II
第一篇 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與安置	1
一、學前階段鑑定安置作業	2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鑑定安置作業	8
三、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	14
四、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	15
第二篇 資賦優異類學生鑑定與安置	17
一、鑑定作業	18
二、鑑定後安置作業	21
三、與資賦優異鑑定、安置相關之問與答	22
第三篇 課程與輔導	23
一、身心障礙類學生課程與輔導	24
二、資賦優異類學生課程與輔導	34
第四篇 支持系統及教育相關資源	39
一、支持系統	40
二、教育相關資源	44
第五篇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與升學服務	63
一、轉銜服務	64
二、升學服務	68
三、與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升學服務相關之問與答	71

第六篇 社政、衛政及其他資源

75

一、社政資源 76

二、衛政資源 78

三、其他資源 86

附錄

87

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各科室一覽表 88

二、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各承辦單位業務內容及分機一覽表 89

三、特教資源中心承辦業務內容一覽表 91

四、資優資源中心承辦業務內容一覽表 93

五、南投縣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 94



給家長的話

「關懷、接納、付諸行動」是特教教育的理念與實踐，每位兒童不論其感官、肢體、心智、家庭、文化背景等等條件不同或差異，都應該在「平等受教、共享資源」原則下獲得適性的學習及生活。

特殊教育的發展，是國家社會進步指標，也是基本人權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具體呈現。近年來，本縣積極推動個別化、多元化、適性化的教學服務，建構友善接納的融合教育環境，配合中央政策的推動，延攬專家學者參與協助，不論在「量的擴充」或「質的提升」上都有具體的發展成果，也為特殊教育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為更進一步提升教育環境的品質，提供特教孩子有愛無礙的學習教育環境，發展學生的潛能，本縣積極投入各項特教輔導資源及經費，特教教師們投注在學生身上的時間與心力更加倍於一般學生，讓孩子們在愛與尊重的環境中萌芽與成長。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特教資源中心編撰「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規劃 111 年至 115 年各項的行動方案作為指導方針，期許特殊教育體制更加完善，讓這群「慢飛天使」接受到更全方位的教學與輔導，且尊重個別差異，有教無類。

教育的本質是愛與改變，期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持續積極整合各界的資源與支援，結合教育、社政及衛政等行政系統，提供專業、創新的特殊教育服務，打造一個「有愛無礙」優質的特殊教育環境，鼓勵孩子們勇敢追夢，彩繪自己生命的天空。



手冊導讀

每個孩子的發展都可能存在著差異，而這些差異可能會讓一些家長感到困惑、不解，想進一步瞭解其原因，但卻不知從何問起，或可去哪裡問、可以問誰，這種求助無門的無力感，應有很多家長都能感同身受。

基於此，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著手編輯「特殊教育社區暨相關資源家長手冊」，將家長們想知道的事情，或原本可能沒有想過的問題，都羅列、整理於本家長手冊中，希望家長們閱讀本手冊後，能更瞭解特殊教育，以及本縣在特殊教育方面，所提供的支持及相關資源有哪些。



如果您的孩子目前正於校園環境中就讀，或即將進校園、園所就讀，於教育環境下，是否有什麼相關的資源可以申請或使用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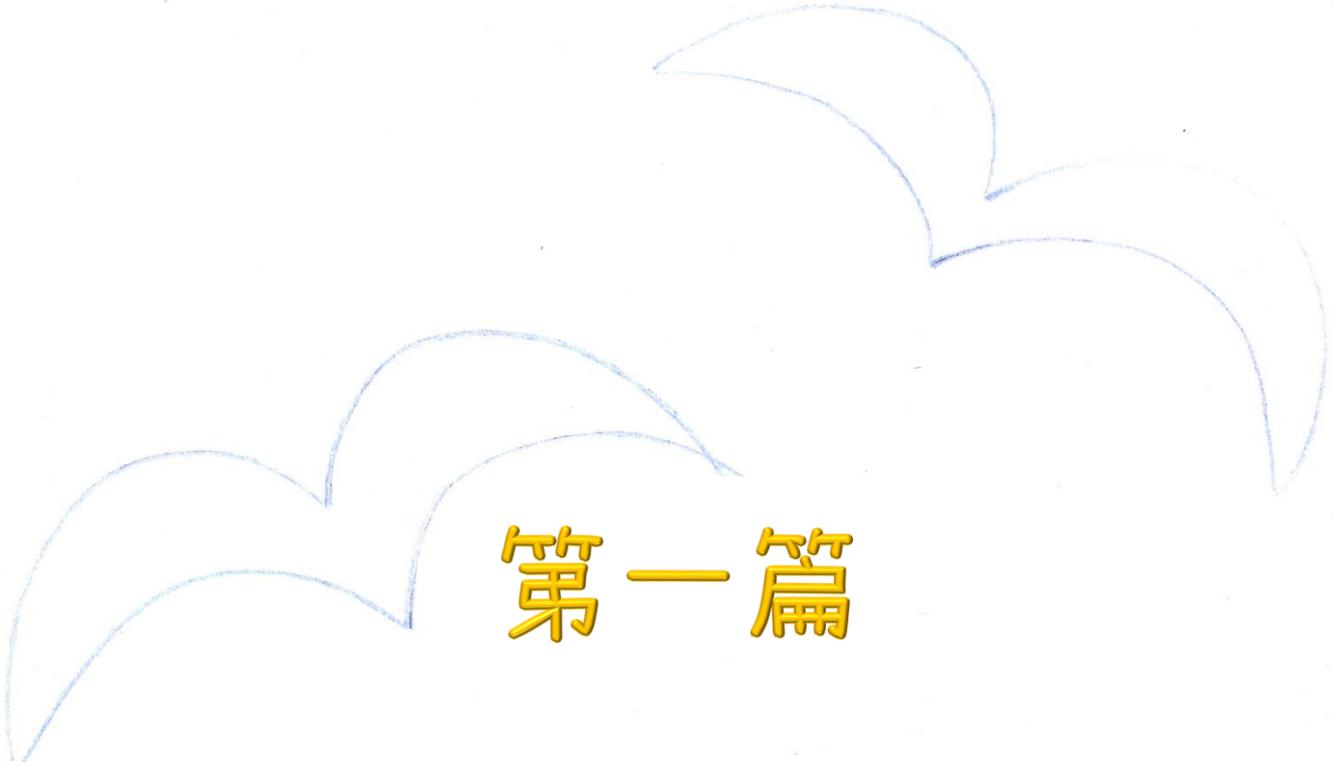
若您的孩子想要享有南投縣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則需要先取得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的鑑定通過證明。

關於鑑輔會說明如下：

 **鑑輔會任務**：辦理南投縣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及相關輔導。

 **鑑定服務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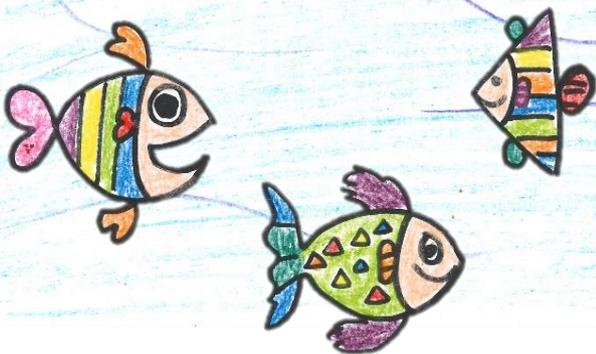
- 1 學前教育階段**：滿 2 足歲（學齡）以上且已就讀或欲申請就讀於南投縣公私立幼兒園之特殊教育幼兒。
- 2 國民教育階段**：就讀南投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特殊教育學生。
- 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就讀於南投縣公立高級中學之特殊教育學生。



第一篇



身心障礙類學生 鑑定與安置



南投縣政府為辦理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權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特訂定「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本要點實施對象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類學生。

接下來分別就「學前階段」及「國中小及高中階段」之鑑定期程、安置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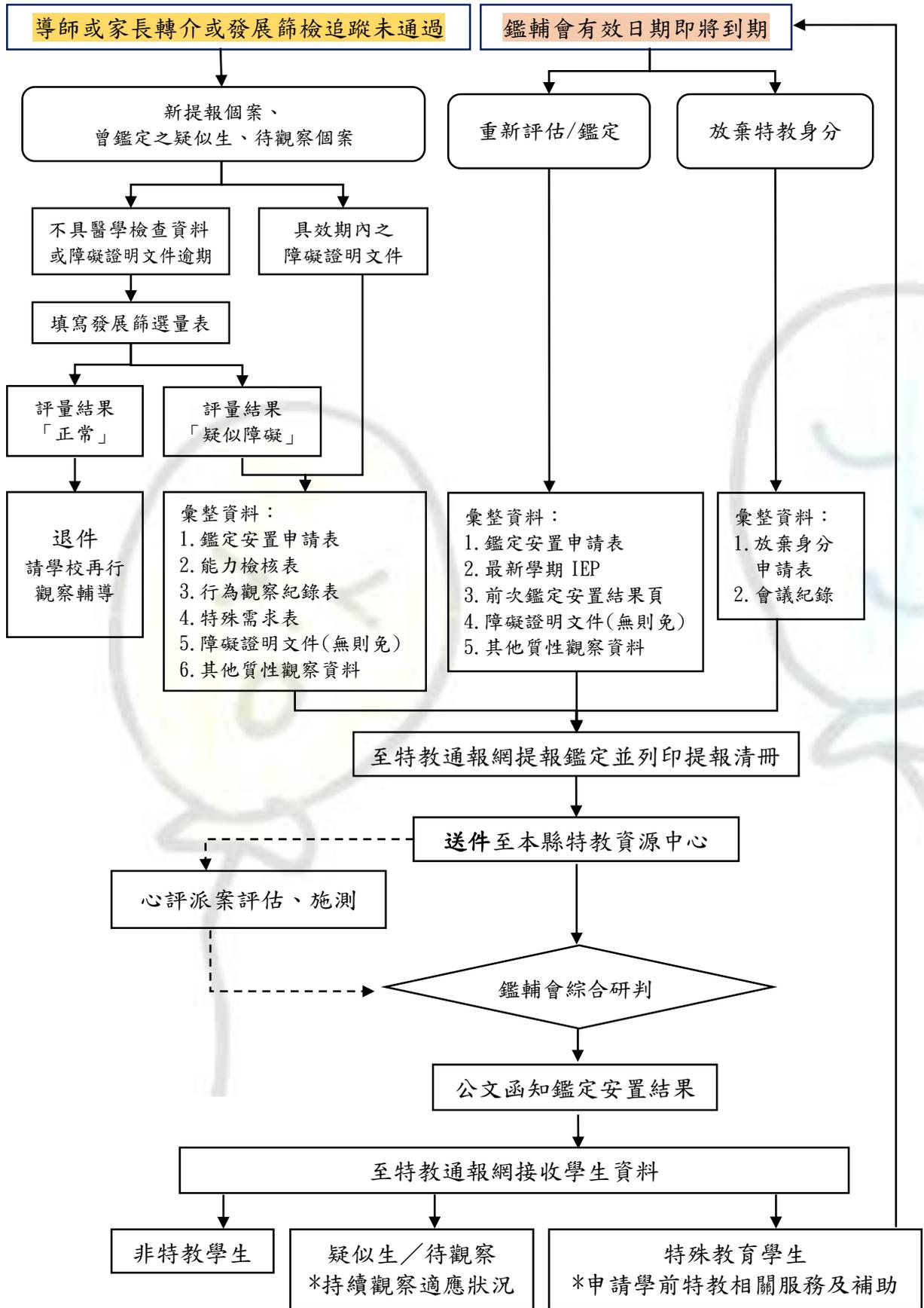
一、學前階段鑑定安置作業

(一) 鑑定期程及流程

- 1.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相關作業梯次(區間)、提報期程，請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線上服務→鑑定安置→學前階段→[學前鑑定工作手冊及計畫](#)，參閱最新資料。
- 2.若您的孩子還沒有就讀幼兒園，但須申請鑑定安置的話，家長可以到想就讀的幼兒園或有附設學前特教班級的國小提出就學申請，該園(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員，會向南投縣政府「鑑輔會」提報鑑定安置，若獲鑑定通過便可於入學後享有特殊教育服務。
- 3.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承辦人相關資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特教資源中心，電話：049-2562609
- 4.業務網頁：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線上服務→[鑑定安置](#)。
- 5.以下圖 1 為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提供家長參考。

圖 1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二) 鑑定後安置作業

1. 只要設籍於南投縣，年滿 2 足歲，並經南投縣鑑輔會鑑定後取得身心障礙幼兒身分者，都可以接受特殊教育的服務。但若經鑑定後，未取得身心障礙幼兒身分者，則不提供特教服務。
2. 特殊教育服務會依幼兒的發展遲緩或障礙情形及家長意見，由鑑輔會安置適合的班型。下表 1 整理有關南投縣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班型相關重點提供家長參考。

表 1

安置單位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
	普通班接受 特教服務	普通班接受 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集中式特教班
條件 / 原則	具身心障礙幼兒身分，無需特教教師直接教學服務者，由普通班教師提供特教服務	具身心障礙幼兒身分，仍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服務諮詢	具身心障礙幼兒身分，且在學習或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無法在普通班學習者
班級 型態	☺ 普通生與特教生的融合班級，學生在普通班上課	☺ 普通生與特教生的融合班級，學生在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會有巡迴輔導教師入園所(班)提供諮詢服務	☺ 集中式特教班，全時在特教班上課 ☺ 以中重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安置
教師 來源	☺ 園所內教保服務人員	☺ 園所內教保服務人員 ☺ 由本府教育處安排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輔導	校內特教教師
其他資源	☺ 依據學生需求，安排專業團隊治療師、特教助理人員協助、提供教育輔具等		
備註	★ 無學區的限制 ★		

3.有關學前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問題，可洽詢：

(1)各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

(2)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業務承辦人，電話 049-2222106 分機 1354。

4.有關重新安置作業比照轉學（轉銜方式）辦理。

5.有關本縣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設置概況整理如下表 2 所示，本表相關資料每學年可能會微更動，請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參閱[家長手冊](#)最新資料。

表 2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不分類特教班設置概況

鄉鎮	學校	班級數
南投市	南投國小	/ 班
	附設幼兒園	
草屯鎮	草屯國小	/ 班
	附設幼兒園	
埔里鎮	南光國小	/ 班
	附設幼兒園	
水里鄉	水里國小	/ 班
	附設幼兒園	
竹山鎮	雲林國小	/ 班
	附設幼兒園	

(三) 與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相關之問與答 (Q & A)

序號	問與答
1	問： 我的孩子沒有聯評報告書可以提報鑑定嗎？
	答： 可以，但您(家長)需要填寫一份篩選量表，讓鑑輔會能簡單瞭解您孩子的能力，並且必要時，鑑輔會會派評估老師入園評估孩子能力。
2	問： 為什麼我的孩子之前鑑定過，還要一直重複鑑定？
	答： 每個孩子在鑑定之後鑑輔會都會依據孩子當下的狀況，核給一個鑑輔有效日期(鑑定期限)，這通常表示鑑輔會認為經過教學與輔導後服務之後，孩子可能有所進步，因此需要再確認孩子的狀況。另一個狀況是要升國小一年級之前，是必然要重新鑑定(評估)，因為國小不能繼續使用發展遲緩這個障礙類別，且其他的障礙類別有不同的標準，需要一個完整的評估才能確定孩子是否在升國小一年級之後是否還需要特教身分。
3	問： 老師說，鑑定後經評估若有巡迴輔導需求，經派案後，會有巡輔老師，是什麼意思呢？
	答： 鑑定後，若確定是特教幼兒，會由縣府派特教老師(巡輔老師)去園所，會依據每位孩子的狀況，提供園所老師教學策略，讓老師的課程可以更符合每位孩子的需求。巡輔老師也會協助園所擬訂孩子的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必要時也會入班協助導師進行合作教學。
4	問： 我想讓我的孩子優先入園，我需要做什麼？
	答： 南投的優先入園大約在每年的 1 月中下旬收件，請直接向園所報名，並向園所索取相關表件來填寫，想讀的園所請先查閱可安置學校名冊(會於 12/31 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及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5	問： 申請鑑定後，多久會有結果？
	答： 大約 2 個月左右才會有結果，因為同一梯次會有很多孩子申請，某些孩子可能需要評估老師去評估，某些孩子可能需要安排面談釐清狀況，因此整個流程結果大約要 2 個月。

6	問：我收到初步（書審）結果，那是什麼意思？
	答： 初步結果是指依據您（家長）與園所送過來的資料，由鑑輔委員先做書面的研判，並給出一個初步的結論。 若您收到後覺得這個結果不符合孩子的狀況，可以盡快向園所表達想來面談，但需要注意每個梯次申請面談會有時限，請務必配合在時限前提出申請。鑑輔會收到申請面談的資料後，會統一安排面談會議，您可出席向鑑輔委員表達您的想法。
7	問：我的孩子今年大班要升小一了，請問做完鑑定後，是不是可以不用遷戶籍就可以選國小？
	答： 依據南投縣目前的規定，只有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智能障礙類學生），可以不需要遷戶籍。其他國中小的特教學生，只要是大多數時間在普通班就讀的，還是要比照普通生的規定處理戶籍問題。
8	問：我的孩子大班要升小一了，我聽人說一定要拿到 2 月以後的聯評報告書才能用，是真的嗎？
	答： 南投縣目前沒有這個規定，升國小一年級的鑑定資料，若是認知方面的困難要佐證資料，只要是一年內的智力評估都可以使用，超過一年鑑輔會也會當一個參考，但可能會指派評估老師入園去施測評估。
9	問：我覺得我的孩子落後很多，想要慢一年入國小，請問要怎麼申請暫緩入學？
	答： 想申請暫緩入學，首先需具備身心障礙幼兒身分，向目前就讀園所（未入園請向戶籍所屬學區國小）索取相關表件，並且您（家長）需要與孩子未來可能就讀的園所共同擬訂一份替代教育計畫，計畫內容說明未來一年對孩子的教育規劃。準備好相關資料後，交由園所代為送件，園所將於升小一鑑定作業時一併提出暫緩入學申請（大約每年 2 月底至 3 月初），逾期不受理。
10	問：孩子若接受鑑定安置，能獲得哪些資源呢？
	答： 除了學習方式經過調整外，依據學生障礙程度與需求，也有額外的專業團隊入校諮詢、助理員申請、交通補助費、輔具申請服務及轉銜服務等。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鑑定安置作業

(一) 鑑定期程及流程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工作相關作業梯次(區間)、提報期程，請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線上服務→鑑定安置→國教階段(含縣立高中)→[鑑定安置工作手冊及計畫](#)，參閱最新資料。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承辦人相關資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特教資源中心，電話：049-2562609。
- 3.業務網頁：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線上服務→[鑑定安置](#)。
- 4.以下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圖2)提供家長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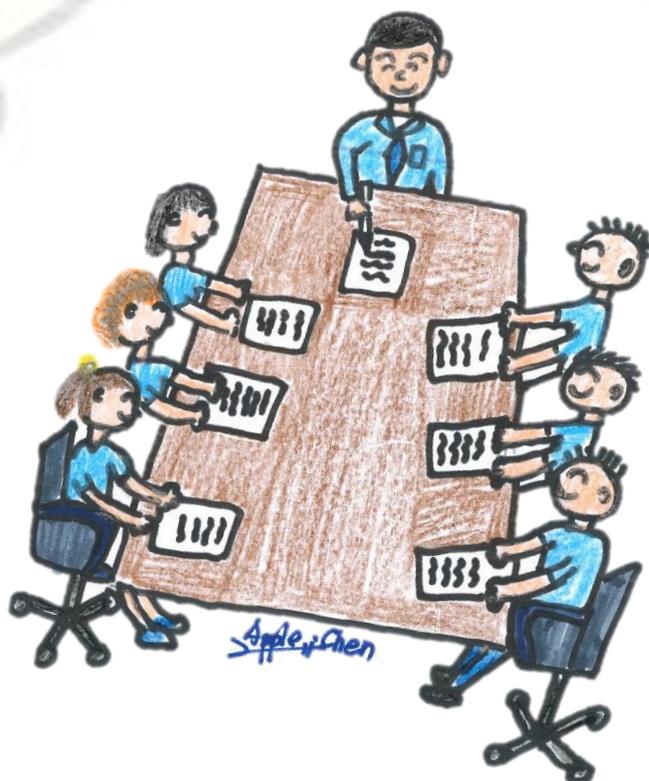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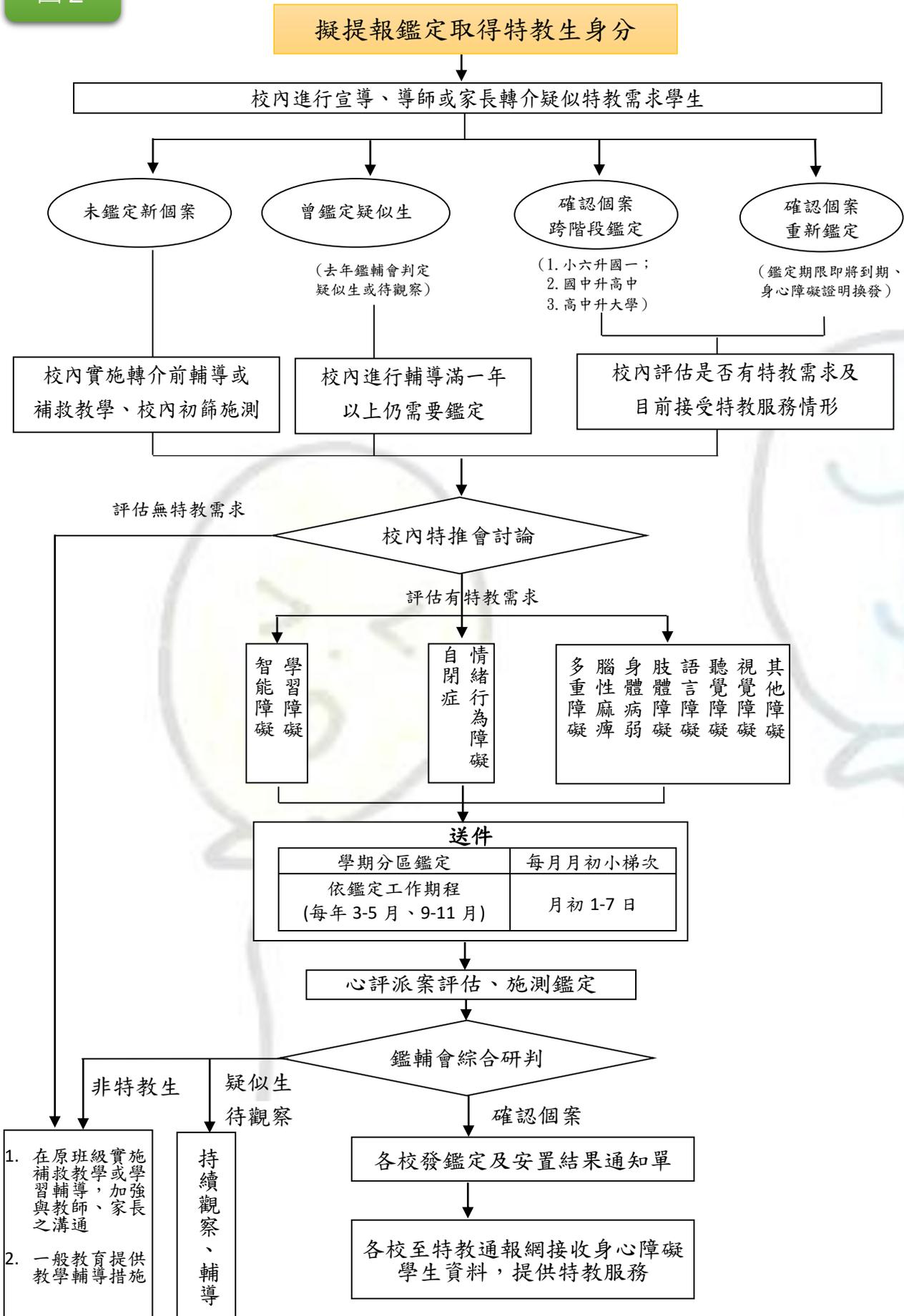


圖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二) 鑑定後安置作業

- 1.經南投縣鑑輔會鑑定後取得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都可以接受特殊教育的服務。但若經鑑定後，未取得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則不提供特教服務。
- 2.特殊教育服務會依學生的障礙類別由鑑輔會安置適合的班型。高中階段均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故將南投縣**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班型**相關重點整理下表 3 提供家長參考。

表 3

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班型介紹

安置班型		條件 / 原則	教師來源
普通班	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具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無需特教教師教學服務者。	普通班教師
	不分類資源班	具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且因其障礙情形以致學習及生活適應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特教教師。
	不分類 巡迴輔導	具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且校內無各類身心障礙特教班可提供特教服務者。	特教教師，由本府教育處安排巡迴輔導教師 到校 輔導。
	聽障 巡迴輔導	具聽覺障礙或伴隨聽障之多重障礙者。	
	視障 巡迴輔導	具視覺障礙或伴隨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情障 巡迴輔導	具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且長期有嚴重情緒或行為問題， 經校內介入輔導 仍無法改善其問題者。	
	在家教育 巡迴輔導	具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治療、易被感染等因素，以致到校就讀將嚴重損及健康或危及生命者。 2 因生理機能嚴重障礙，雖經相關服務與協助（如輔具、交通服務、助理人員等）介入後就學仍有困難者。 3 因嚴重情緒障礙、嚴重社會適應困難者。 備註：學生健康狀況改善已可穩定返校上課時，應立即中止在家教育。	特教教師，由本府教育處安排巡迴輔導教師 到宅 輔導。

安置班型		條件 / 原則	教師來源
普通班	特殊教育方案	<p>具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但未接受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教班服務者，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本府提出申請，惟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放棄者不在此限。</p> <p>學校評估校內有特殊教育及專業服務需求之學生，依據學生之能力及需求，結合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資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向本府提出申請。</p>	校內、外有相關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證明且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熱忱者。
特教班	集中式特教班	<p>具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心智功能明顯低下，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無法在普通班學習者。</p> <p>備註：</p> <p>1 未經鑑輔會核定，不得逕行安置學生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p> <p>2 學前入小一新生若未曾就讀幼兒園，應優先評估安置普通班之可行性，使其能與一般同儕學習。</p>	特教教師。

3.有關國中小及高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問題，可洽詢：

(1)各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

(2)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特教資源中心業務承辦人，電話 049-2562609。

(3)**特殊教育方案相關問題請洽**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業務承辦人，電話 049-2222106 轉 1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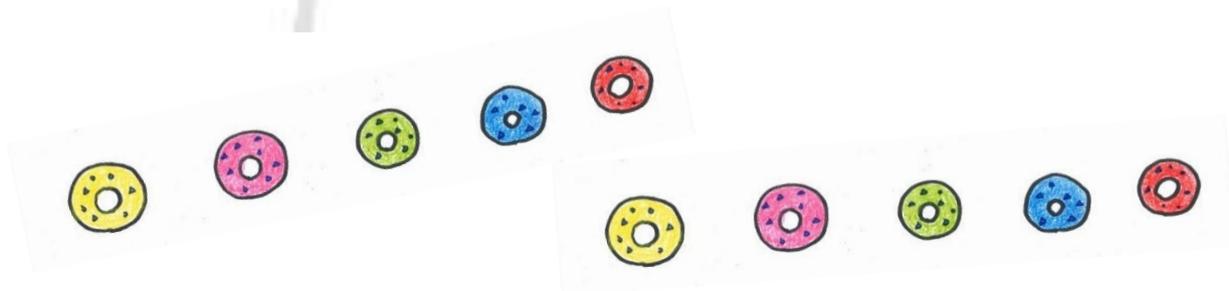
4.有關重新安置作業比照轉學（轉銜方式）辦理。

5.有關本縣國中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設置概況相關資料每學年可能會微更動，請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參閱[家長手冊](#)最新資料。

(三) 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鑑定、安置相關之問與答 (Q & A)

序號	問與答
1	問：什麼是「鑑定安置」呢？
	答： 「鑑定安置」是針對可能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孩子，在嚴謹的鑑定流程下，瞭解孩子的能力現況、需求及適合的教育安置環境，給予需要的特教相關資源，支持並幫助他們學習。
2	問：孩子一定要有身心障礙證明，才可以申請鑑定安置獲得特教服務嗎？
	答： 不一定。當家長同意孩子申請鑑定安置後，學校會先檢附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送件，經由鑑輔會指派特殊教育評估人員進行評估與報告後，再由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或綜合研判，在鑑定過程中身心障礙證明只是佐證文件的其中之一，孩子是否需要特教服務還是由特殊教育評估人員與鑑輔會專家學者的建議為主。
3	問：申請鑑定安置需要檢附哪些資料呢？
	答： 依據教育階段及障礙類別的不同，會有不同的要求，建議向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員詢問，或向南投縣特教資中心洽詢。
4	問：孩子已持有重大傷病證明 /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為何鑑定結果卻為非特教生？
	答： 孩子雖有重大傷病證明 /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若無明顯影響學習者，仍為非特教生，雖無提供特教服務，但相關社會福利則不受影響。
5	問：孩子鑑定後被安置在資源班，資源班是什麼呢？
	答： 孩子就讀於普通班，在校大部分時間在普通班級上課，依孩子學習需求安排部分課程到資源班接受彈性化、個別化及功能性教學，資源班老師會根據孩子的能力及特殊需要來擬定及實施個別化教育方案，使孩子在普通班團體學習外亦能獲得適當資源的輔導及幫助。
	問：特教身份鑑定結果就是永久適用了嗎？需不需要重新鑑定？

序號	問與答
6	<p>答：鑑定結果僅適用於當前教育階段，跨教育階段時皆須重新鑑定，亦可由家長提出重新確認鑑定申請。</p>
7	<p>問：特殊教育評估人員是什麼？鑑定過程中有家長可以協助的地方嗎？</p> <p>答：特殊教育評估人員是受過訓練的心理評量專業人員，通常都是本縣的特殊教育教師，會針對學生的需求進行完整的評估與訪談，蒐集相關資料後撰寫評估報告或心理評量分析報告，鑑定過程中為瞭解學生的發展情況，亦會訪談學生家長，或請家長協助申請相關醫療資料。</p>
8	<p>問：孩子若接受鑑定安置，能獲得哪些資源呢？</p> <p>答：除了學習方式經過調整外，依據學生障礙程度與需求，也有額外的專業團隊入校諮詢、助理員申請、交通補助費、獎助學生申請、輔具申請服務及轉銜服務等。</p>
9	<p>問：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服務的對象為何？</p> <p>答：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未接受特殊教育班型服務者（含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學校即可為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殊教育方案。</p>
10	<p>問：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利用什麼時間上課？會不會影響到正課？</p> <p>答：時間安排以外加方式進行為原則，如利用早自修、午休或放學後到下午 5 點之間的時間上課，不會影響到正課。</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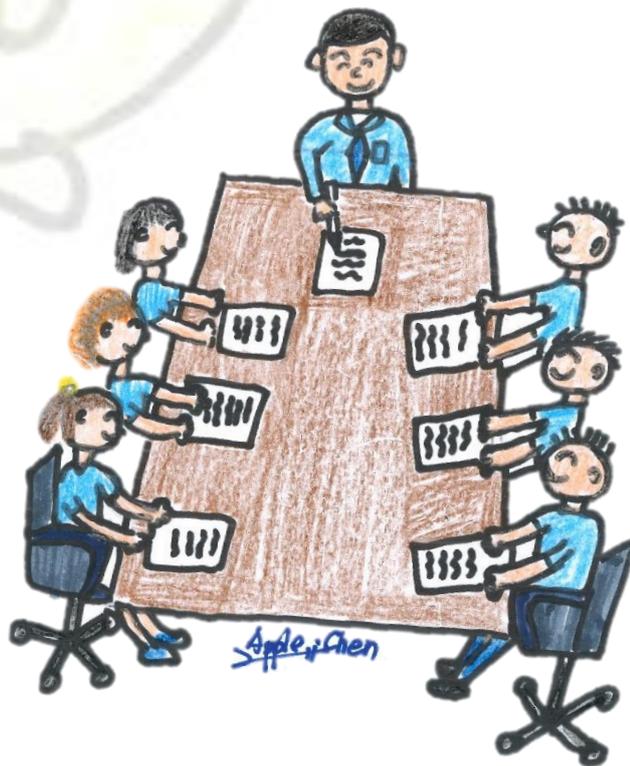


三、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

若對學生與幼兒之鑑定、安置有爭議時，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本府教育處設置「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並訂有「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詳細內容請連結[南投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本業務承辦人相關資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特教資源中心，電話：049-2562609。



四、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

若您的孩子已在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但現在不想要這些服務，想放特殊教育身分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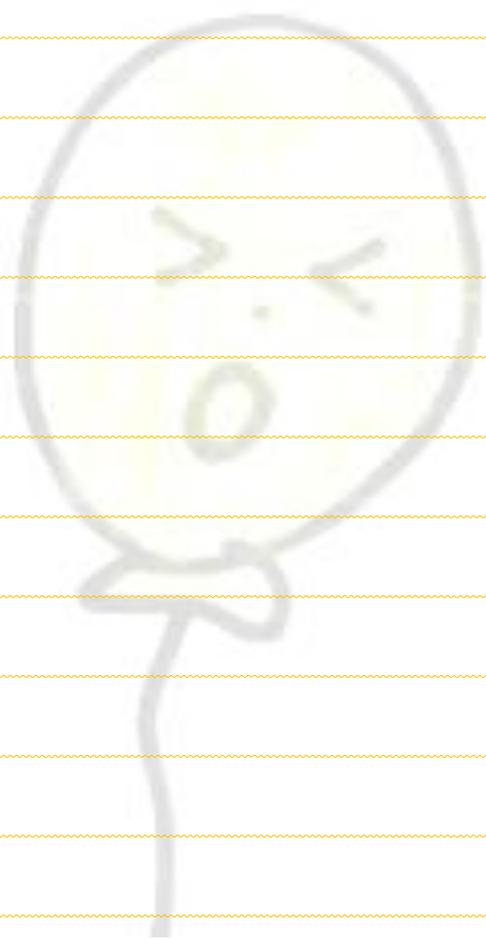
- 1.請您（家長）填具「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
- 2.由各校（園）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放棄特教服務會議（請邀請家長出席）。會後將「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連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寄送至本府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辦理，並請提報鑑定安置。
- 3.請各校（園）務必提醒家長特殊教育相關權利及義務，放棄者需再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 4.本業務承辦人相關資訊：
 - (1)身心障礙類學生：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特教資源中心，電話：049-2562609。
 - (2)資賦優異類學生：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49-2391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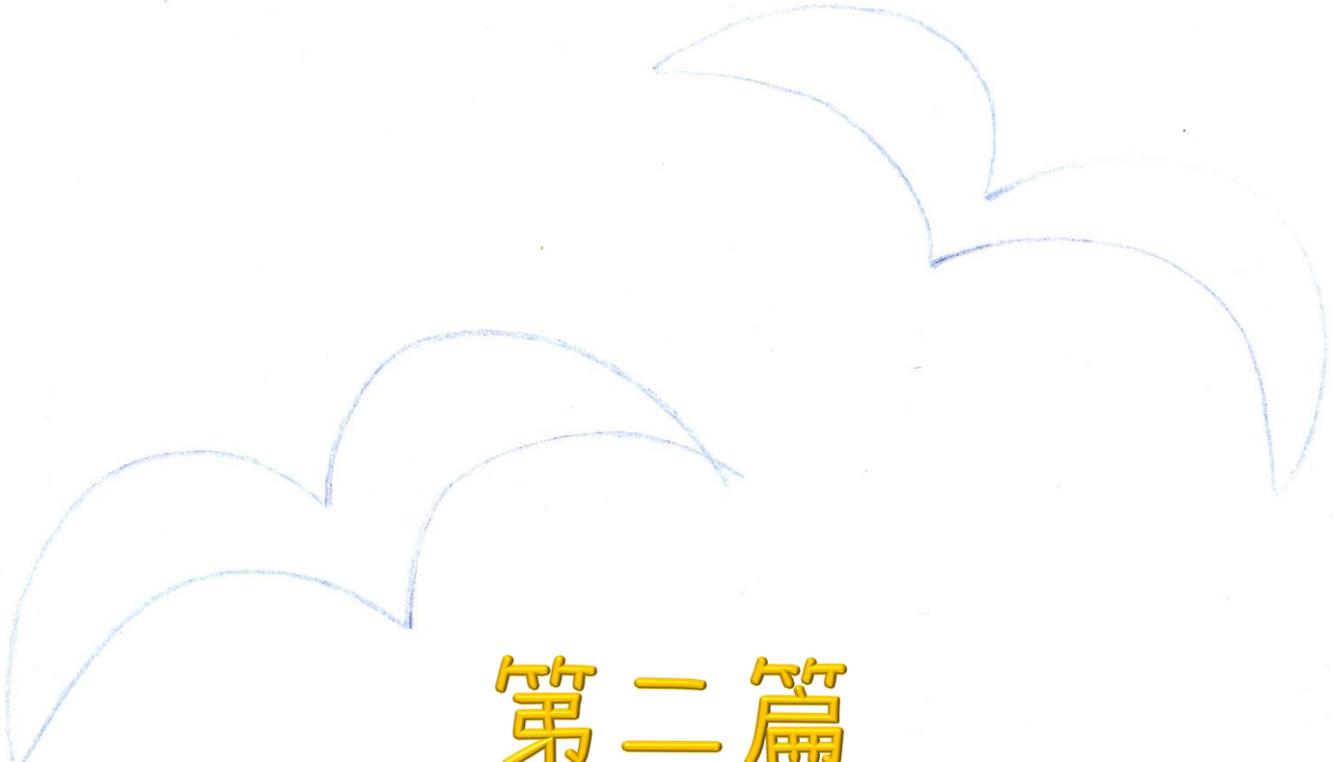
詞彙說明

上面提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之任務，詳請至[南投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繪畫練習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multiple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tracing and writing.





第二篇



資賦優異類學生 鑑定與安置

我國特殊教育法所稱資賦優異，指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者。

本篇將針對南投縣資賦優異類鑑定與安置進一步說明。

一、鑑定作業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包含：智力測驗、學科（領域）成就測驗及學科性向測驗等，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有關本縣資賦優異類各項鑑定工作執行概要整理如表 4：

南投縣資賦優異類各項鑑定工作執行概要

表 4

	提早入學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縮短修業年限
對象	凡設籍本縣，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由幼兒園或家長提供觀察半年以上具體資料顯示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屆齡入學之學童相當者	前一學年度就讀本縣國民小學具備一般智能資優學習特質之二、四年級學生	前一學年度設籍本縣或就讀本縣國民小學具備語文或數理資優學習特質之應屆畢業生	為本縣資賦優異學生，且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
簡章	每年 1 月公告，可於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公佈欄 及各承辦學校網頁下載，並召開資優教育說明會邀請本縣學生、家長及教育人員參加			每年 11 月發文至設班學校，可於各設班學校網頁下載
承辦單位	草屯鎮 僑光國小	南投市 光華國小	由以下 4 所學校輪流承辦： 1 旭光高中 2 草屯國中 3 中興國中 4 南崗國中	南投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報名	每年 2 月向承辦學校領取社會適應量表填寫並報名	每年 2 月向承辦學校報名	每年 3 月向學生欲就讀國中報名	每年 1 至 2 月向原就讀學校報名

	提早入學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縮短修業年限
初審	由家長評估其入學準備度	由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就其報考資格進行審查	由欲就讀國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就其報考資格進行審查	由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就其報考資格進行審查
初選	每年 3 月施測團體智力測驗，通過標準者進入複選		每年 4 月施測學科成就測驗，通過標準者進入複選	階段內跳級每年 5 月 / 跨階段跳級每年 3 月，施測高一個年級之學科成就測驗，通過標準者得進行跳級
複選	每年 4 月施測個別智力測驗，通過標準者取得提早入學身分	每年 4 月施測個別智力測驗，通過標準者取得資優教育身分	每年 6 月施測學科性向測驗，通過標準者取得資優教育身分	
報到	每年 5 月，家長持結果通知書及戶口名簿正本到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逾期末報到視同放棄	每年 5 月，家長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欲就讀學校辦理，逾期末報到視同放棄	每年 6~7 月，家長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欲就讀學校辦理，逾期末報到視同放棄	階段內跳級每年 5 月 / 跨階段跳級每年 3 月，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原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者視同放棄
安置	視為普通學生安置	安置於光華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或原就讀學校資優教育方案	安置於不分類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或原就讀學校資優教育方案	新學年起進行全部學科(領域)跳級 / 領取畢業證書，並視為普通學生安置

▶有關資賦優異各項鑑定相關問題，可洽詢：

(1)幼兒園、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學校（園所）特教業務承辦人。

(2)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資優資源中心業務承辦人，電話 049-2391080。

▶本縣資賦優異類分散式資源班設置情形整理如下表 5，本表相關資料每學年可能會微更動，請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參閱[家長手冊](#)最新資料。

南投縣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設置一覽表

表 5

區域	階段	學校	班型	數量
南投市	國小	光華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	4
	國中	中興國民中學	不分類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	3
		南崗國民中學	不分類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	1
草屯鎮	國中	草屯國民中學	不分類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	1



二、鑑定後安置作業

1.經南投縣鑑輔會鑑定後取得鑑定通過證明者，都可以接受資優教育的服務。

2.本縣資優教育安置方式如下表 6 提供家長參考。

資優教育安置方式介紹

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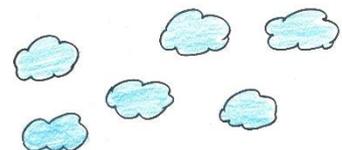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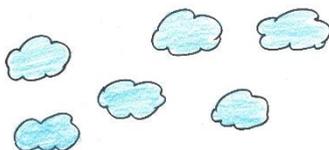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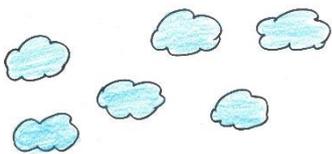
安置方式	教師服務節數	課程安排	教師來源
資優資源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學生需求安排抽離 / 外加課程。 ☺ 每生每週於總綱內領域 / 科目之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學生特殊需求開課。 ☺ 課程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離課程以學科課程為主。 2 外加課程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主。 	資優教育教師。
資優教育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以外加方式為主。 ☺ 每生之服務節數每週約 2 至 4 節。 	以專長領域課程調整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主。	由學校安排適性教師，多為普通教育教師。

註：資賦優異學生除以上的安置方式（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方案）外，亦可參加國教署補助辦理之本縣區域性多元資優教育充實方案等。區域性多元資優教育充實方案係指學校以校內、校際、學術單位與社區或企業結合，依據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以學校本位或區域性之型態採行良師典範、專題研究、遠距教學、充實課程、參訪活動、觀摩交流、假日營隊、服務學習或其他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可行方式等。



三、與資賦優異鑑定、安置相關之問與答 (Q & A)

序號	問與答
1	<p>問：我的孩子被鑑定為資優學生，不能直接安排學生到設有資優班的學校嗎？</p> <p>答：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國中小資優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無法跨區安置，若學區內無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學校，則由學區內學校提供校內資優教育方案服務。</p>
2	<p>問：就算學校只有一個資優學生，也會有資優服務嗎？</p> <p>答：是，學校應依學生需求協助申請資優教育方案並提供服務。</p>
3	<p>問：私立學校也有提供資優服務嗎？</p> <p>答：是，私立學校也可申請資優教育方案。</p>
4	<p>問：如果從縣內私立學校轉至縣內公立學校，也可以有資優服務嗎？</p> <p>答：資優資格跟著學生走。至設有該類資優資源班的公立學校，由該資優班提供服務；若至未設該類資優資源班的公立學校，由學校申請資優教育方案提供服務。</p>
5	<p>問：如果已取得資優教育身分，要申請跨縣市轉學，能繼續保有資優教育身分嗎？</p> <p>答：由於每個縣市資優鑑定標準不一，因此資優學生若要跨縣市轉學，需先向原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出轉安置申請，學校將會議紀錄發文至原學校的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最後由欲轉入縣市的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會進行資優教育資格的審查。</p>





第三篇

課程與輔導

一、身心障礙類學生課程與輔導

(一) 身心障礙類學生課程

凡通過特殊教育鑑定，取得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都可以接受特殊教育的服務。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而言，可能安置在以下兩種型態，**第一種為特殊教育學校**，**第二種是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主要安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安排以個別化及適性化教學為原則，培養學生生活、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能力。

而安置在**一般學校**的話，可安置在集中式特教班或是普通班，安置在普通班又因課程節數或服務模式不同，分為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因安置的班級型態不同，而有不同的教學方式，整理如下表（表 7）：

表 7

班 型	教學方式
集中式特教班	主要安置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 身心障礙學生，學生集中同一班級上課， 由特殊教育教師負責教學工作，以實用性課程為主 ；視學生學習能力與需求， 部分時間安排融合教育課程，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課 。
分散式資源班	主要安置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 身心障礙學生，學生於普通班級中接受課程， 大部分時間學習與作息皆與普通班學生相同 。視學生學習能力與需求， 由特殊教育教師規劃課程，部分時間安排特殊教育教學或相關支援服務 。
巡迴輔導班	主要安置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 身心障礙學生，或是有對於 視覺障礙、情緒與行為障礙、自閉症或在家教育 等需求學生。 學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人數不足以成立特殊教育班級時，由本府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主責接受學校申請，由特殊教育教師安排部分時間至學校 / 學生家裡 / 機構，進行特殊教育教學或相關支援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主要安置 學習功能無缺損或輕微缺損 身心障礙學生，學生在普通班就讀， 由普通班教師或相關人員提供學習指導、輔助器材、專業治療、資源或行政支援等服務 。

不管是安置在什麼班型，學生都需要學習的共同課程包含有語文、數學、社會、綜合活動、科技、藝術、自然科學、健康與體育等領域。

此外，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規劃，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包含**生活管理、職業教育、社會技巧、學習策略、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課程。其內容如下表(表8)：

表 8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生活管理	課程主軸包含自我照顧、家庭生活、社會應用或自我決策。
職業教育	課程主軸包含建構良好的工作概念、培養就業所需之基本能力及提升工作的調適能力，增進職業生活的社會適應。
社會技巧	課程主軸在於個人、他人及環境之互動，因應角色的發展任務、以及從學校轉銜到社區的環境轉變，提升相關的互動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	課程主軸在教導孩子學習學校課程的有效方法，內涵包含學習技巧、組織技巧、資訊獲得與運用知識等技能。
定向行動	課程主軸為訓練視覺障礙學生利用感覺與知覺等能力，吸收環境的訊息與線索，以了解自己和周遭環境或物體的關係及位置，並能安全、有效的在不同場所間移動。
點字	課程主軸在教導視覺障礙學生摸讀文字的能力，此為視障學生學習的基本能力，相似於一般學生學習國字認讀與書寫。
溝通訓練	課程內容依照基本需求層面分為身體語言、口語訓練、手語訓練及建立關係，透過此課程可提升孩子訊息表達以及接收的能力。
功能性動作訓練	課程主要分為粗大動作及精細動作。目的在增進學生動作活動與參與能力、促成學生有意義的參與學校功能性活動，以達到預防與促進身體健康的功能。
輔助科技應用	課程包含學習、溝通、視障、行動及擺位、生活、休閒輔具及輔助科技需求表達與相關資源應用等內容。

若身心障礙類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則可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以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調整其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或學習評量。視學生個別差異情形及需求，採一種或多種調整方式。節數及課程調整方式，皆須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決議，並經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同意通過後執行。

以下分別列示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或學習評量調整之相關說明：

學習內容調整

若學生學習功能缺損，則可調整其學習節數與學習內容，包含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其調整原則如下：

簡化	降低領域學習重點的難度
減量	減少學習重點的部分內容
分解	將各領域學習重點分解為數個小目標或學習內容，在同一階段或不同學習階段分段學習
替代	以另外一種方式達成原來的領域之學習重點
重整	將該學習階段或跨學習階段之學習重點重新詮釋或轉化成生活化或功能化的學習目標與學習內容

學習歷程調整

若學生學習功能缺損，則可調整教學方法、教學策略、教學活動或提供適性教材、教育輔具。

學習環境調整

包含物理環境、心理社會環境，提供合理調整之教學情境，並提供通用設計教學，以符合所有學生學習需求。

學習評量調整

包含評量調整或服務。因應學生需求，若老師們發現提供評量調整有助於學生表現出真正的能力，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並經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簡稱特推會）審查通過後提供，例如：評量時間、評量環境、評量方式或評量服務。學習評量服務涵蓋有：

1. 評量時間的調整：

評量時限之調整：允許彈性安排、延長時間、考試中有小段休息時間或分段考試等方式。

時間安排之調整：在一日中的特定時間考試、分成數日考試、允許以不同順序實施測驗等方式。

2. 評量環境的調整：

個別施測或小組施測、提供特殊燈光、提供調整之課桌椅、提供特殊音響等，在最小干擾環境中施測。

3. 評量方式的調整：

試題呈現方式：

- (1)以電腦、錄音帶、光碟、點字、大聲朗讀等方式呈現試題。
- (2)增加或減少題目行距。
- (3)增加或減少每頁題數。
- (4)放大題目或區隔每大題。
- (5)清楚標示指導語或重要關鍵字句。

- (6)簡化或重讀指導語。
- (7)引導摸讀或手語比出明確指導語。
- (8)提供箭頭或停止符號線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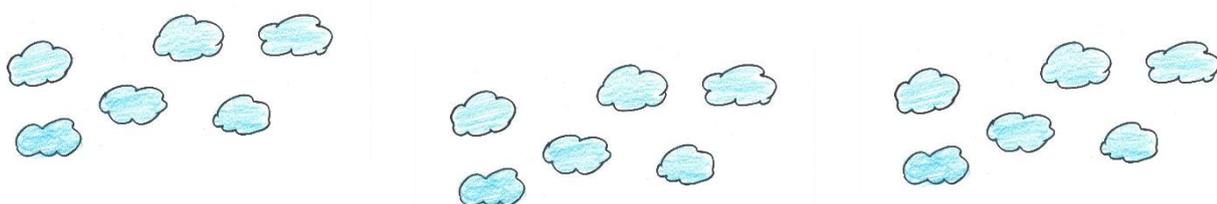
作答反應方式：

- (1)允許以答案卡或題本作答。
- (2)放大答案格。
- (3)將答案錄音後轉成逐字稿。
- (4)他人代為重抄或謄寫答案。
- (5)使用電腦文書或溝通板作答。
- (6)使用替代性反應，例如：口頭、手語、手指、手勢、打字等回答。

3.評量計分比例的調整：

可依據各校特推會訂定的「成績評量調整辦法」，經過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特推會審核同意後調整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所包含的評量項目與評量方式(如紙筆測驗、作業、作品、口頭報告等)及其所占的配分比例。

綜上，在評估並通過相關會議審核後，評量調整有助於學生表現出真正的能力，即可實施執行，例如提供特殊測驗、輔助科技或工具等，學校所能提供的評量調整種類與形式較為多元。到了升學考試，例如國中教育會考，學生可依個人需求在考試前向主責的會考試務中心提出應考服務申請，但審查時主要會以特教資格證明建議的考試評量服務項目為主，並輔以個別化教育計畫佐證。



(二) 身心障礙類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簡稱 IEP)

孩子在經過特殊教育鑑定後，判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幼兒身分，具有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需求，為了確保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皆能接受適性教育，學校應該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依據《特殊教育法》的規定，學校應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在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時，學校相關行政人員、老師、家長、孩子和相關專業人員共同討論孩子入學後的學習、輔導、環境適應、成績評量、行政支援等事情。

在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後，學校彙整了會議中各方的意見，針對孩子的需求提供了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服務。

在普通班時，普教教師會特別注意孩子的適應及人際互動；除了在原班級上課，也會有部分時段到分散式資源班或是巡迴輔導班，由特殊教育教師針對孩子特別需要提升的部分進行教學。



學校要依以下規定，完成身心障礙類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項目	內容
計畫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孩子的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2. 孩子所需要的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3. 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的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4. 當孩子具情緒與行為問題時，所需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5. 孩子的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含：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參與人員	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孩子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檢討	學校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2.學前教育階段：

依據《特殊教育法》的規定，身心障礙幼兒入園後，教保服務機構應需為每一位學生的特質及需求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並要依照以下的規定，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

項目	內容
計畫	分為「南投縣學前普通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南投縣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個別化教育計畫」。
計畫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幼兒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2. 幼兒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4. 當幼兒具情緒與行為問題時，所需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5. 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參與人員	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幼兒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檢討	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三) 身心障礙類學生課程與輔導相關之問與答 (Q & A)

序號	問與答
1	<p>問：如果發現孩子作業的份量或難度不符合目前的能力，我該如何協助孩子？</p> <p>答：您可以先將孩子作業有困難的地方記錄或圈選起來，再利用聯絡簿、電話或是面談……等適當的方式，和出作業的老師或特教老師討論，作業可以採用減少份量、降低難度、分段完成、作答方式改變等方式進行調整。</p>
2	<p>問：如果在學期中發現孩子的學習表現或是提供的支援服務不符合需求該怎麼辦？</p> <p>答：若發現孩子的表現與當初預期的不一樣時，您可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與老師溝通：透過聯絡簿或面對面的方式詢問並瞭解孩子的學習表現，以及所提供的支援服務情況。2.並與老師共同討論可能遇到的問題，這可能包括調整教學策略、提供額外的支援，或者重新評估孩子的學習需求調整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但如需要大幅度的改變，例如：改變安置型態、特教資格等，則會依照重新安置、重新鑑定的程序處理。3.尋求第三方專業意見：如果有需要，家長可以尋求教育專業人員或特殊教育專家的專業意見，以獲得更深入的理解和建議。
3	<p>問：我的孩子常常跟不上進度，請問可不可以調整課程？</p> <p>答：隨著融合教育的思潮，除了物理環境的融合，更期待孩子與普通班孩子在學習上能接軌。然而，這並不是要孩子完全要跟著普通班學一樣的東西。依照孩子需求，會將領域學習內涵轉化成適合孩子學習的目標，也會依照孩子需求再彈性調整特殊教育服務內涵，提供特教需求領域，以增加孩子學習的廣度並學到最好。</p>

4

問：學校內「學習評量服務」與未來升學考試的「應考服務」一致嗎？

答：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上註記的評量調整項目，入學考試試務中心不一定會全部採認。此外，因為大型考試參加人數眾多，故提供項目不如學校內多樣化，執行方式也可能略有不同，所以在校內進行「學習評量服務」時也需要考量未來孩子升學考試時的適用性。各升學考試試務中心每年都會微調，須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5

問：什麼是學習（成績）評量調整辦法？

答：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各校依特殊教育法以及相關規定，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訂定「成績評量調整辦法」。依據各校辦法調整特殊教育學生之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的比例。如經由成績評量調整後仍無法達到畢業標準取得畢業證書，依然可以持修業證明書參加下一階段的升學考試，或是參加政府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習得一技之長。

6

問：如果家長真的無法親自到學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該怎麼辦呢？

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 可用線上視訊模式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若時間上無法配合提早用家庭聯絡簿、通訊軟體方式表達相關的需求及想法。
2. 學校可依表定時間召開，事後再將個別化教育計畫紀錄交給家長簽名即可，家長雖然沒有直接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但卻有間接訂定的積極意義。



學前教育階段：

如果您與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約不到能共同開會的時間，以下作法供您參考：

1. 提早用通訊軟體或書面資料等方式聯繫老師，表達相關的需求及想法。
2. 會議後，閱讀會議記錄及整份計畫內容，若有疑問盡快與老師聯繫。

二、資賦優異類學生課程與輔導

(一) 資賦優異類學生課程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內容如下表(表9)：

表 9

專長領域	學校根據資優學生優勢領域之學習需求，據以訂定資優學生的個別輔導計畫(IGP)，並彈性調整普通教育課程(含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及學習時數，或發展新課程。
創造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強化創造性人格特質，培養自我精進、勇於創造與終身學習的生活態度。2.探究創造思考歷程，具備創新應變、評鑑創意價值與創意解決問題之自主能力。3.提升溝通合作能力，積極參與團隊展現創意，組織與推動互惠之創造力環境。
領導才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統籌團體任務與掌握領導要素，培養自發主動、溝通協調與應用實踐的能力。2.發展問題解決、組織運作以及革新的技能，建立團隊合作與正向領導關係。3.展現追求卓越與互惠共好的領導態度，實踐領導者的社會責任。
情意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發展自我認識、建立合宜自我期待與目標的能力與態度，進而培養追求自我充分發展的期許與能力。2.強化內在動機、韌性與應變能力，進而能由自我優勢出發，進行生涯試探與規劃，培養終身學習的素養。3.提升溝通表達能力、增進同理心，並能厚植資源運用與美感涵養，建立良好人際關係，有效經營生活。4.厚植環境適應及對外聯結資源的能力，關切本土與國際議題，體認多元文化價值，培養參與公共事務的熱情與能力。
獨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啟迪探究動機及興趣，陶冶研究態度與精神，培養高層次思考、問題解決及自我引導學習能力。2.厚植基本研究素養，培育賞析、建構與他人溝通、分享及互惠獨立研究的經驗與成果。3.具備對獨立研究反思能力，養成社會責任感與公民意識，主動關心本土及國際議題，積極參與社會活動。

資賦優異學生的課程須根據學生的個別輔導計畫進行調整，故在課程需求規劃時須根據個別輔導計畫之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發掘學生在每一項目 / 科目之能力或表現情形。其課程調整原則如下：

加深	加深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 / 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難度
加廣	增加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 / 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廣度及多元性
濃縮	將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 / 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加以精鍊整合

而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節數安排，學校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 / 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

(二) 資賦優異類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簡稱 IGP)

依據《特殊教育法》的規定，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後，學校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以團隊合作方式擬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家長參與計畫擬定時，可以依據孩子的需要，與小組成員討論適合的學習內容，也可以與學校討論適合孩子的支持服務。

學校要依以下規定，完成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項目	內容
計畫內容	1.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教育需求評估。 2.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3.教育目標與輔導重點。
參與人員	學校行政人員、資優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本人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檢討	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三) 與資賦優異類學生課程與輔導相關之問與答 (Q & A)

序號	問與答
1	<p>問：安置在資優班的資優學生的課程都在上什麼？都在什麼時間進行？</p> <p>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學生的優勢學科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濃縮），亦即原班該類科目上課時間抽離至資優班學習。2.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獨立研究、情意發展、創造力等，則於早自習、午休或課後第八節等時段。
2	<p>問：請問現在資優班可以集中成班嗎？</p> <p>答：依現行的《特殊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優班皆為分散式資源班方式辦理，不可集中成班。亦即學生平時安置在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資優教育及相關服務。資優班之上課方式多以小組方式進行，以 2-6 人為原則。</p>
3	<p>問：請問資優班一週上幾節課？在何時上課？</p> <p>答：資優班之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資優課程，主要分為兩類：專長領域課程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創造力、獨立研究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專長領域課程(亦即所謂學科領域)：每生每週於總綱內領域 / 科目之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2.特殊需求課程（如：創造力、獨立研究等）：可外加早自習、午休或課後第八節等時段。 <p>因此您的孩子在資優班的每週上課節數是以兩類的課程上課節數加總。例如：您的孩子是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假設專長領域課程安排抽離國語、數學，其部定節數合計為 9 節（國語 5 節、數學 4 節），另安排獨立研究 2 節及創造力 1 節，您的孩子在資優班每週上課節數合計為 12 節。</p>

4	<p>問：資優學生在專長領域課程(亦即學科領域)的上課內容為何？</p> <p>答：資優學生在專長領域課程的調整方式多為加深、加廣或濃縮，多半是進行主題式的探討，不以針對升學考試內容進行加強。</p>
5	<p>問：我的孩子同時通過學術性向語文類及數理類資優鑑定，請問資優課程如何安排？</p> <p>答：資優課程安排以專長領域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創造力、獨立研究等)為主，您可與資優教師(個案管理老師)及孩子討論，並根據您孩子的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之學習需求作為專長領域課程之調整依據。</p> <p>例如：經過討論及評估，決定孩子在專長領域課程以抽離 / 外加國語文及數學為主，惟每生每週於總綱內領域 / 科目之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p>
6	<p>問：什麼是「優弱勢能力分析」？</p> <p>答：優弱勢能力指在個體特質、學習風格、人際互動或系統環境等因素導致的學習優弱勢。資優教師(個案管理教師)根據學生能力現況與特質描述，摘要其優弱勢能力。其目的是在評估資優學生的教育需求。常見的迷思是「數理資優生就寫弱勢為語文科目，優勢為數理科目」(語文資優反之)。數理資優僅能代表學生在數理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前能獲傑出表現，並不能代表其語文領域為弱勢能力。(語文資優反之)。</p>



點點筆記

Handwriting practice area with 20 horizontal blue lines and two faint balloon illustr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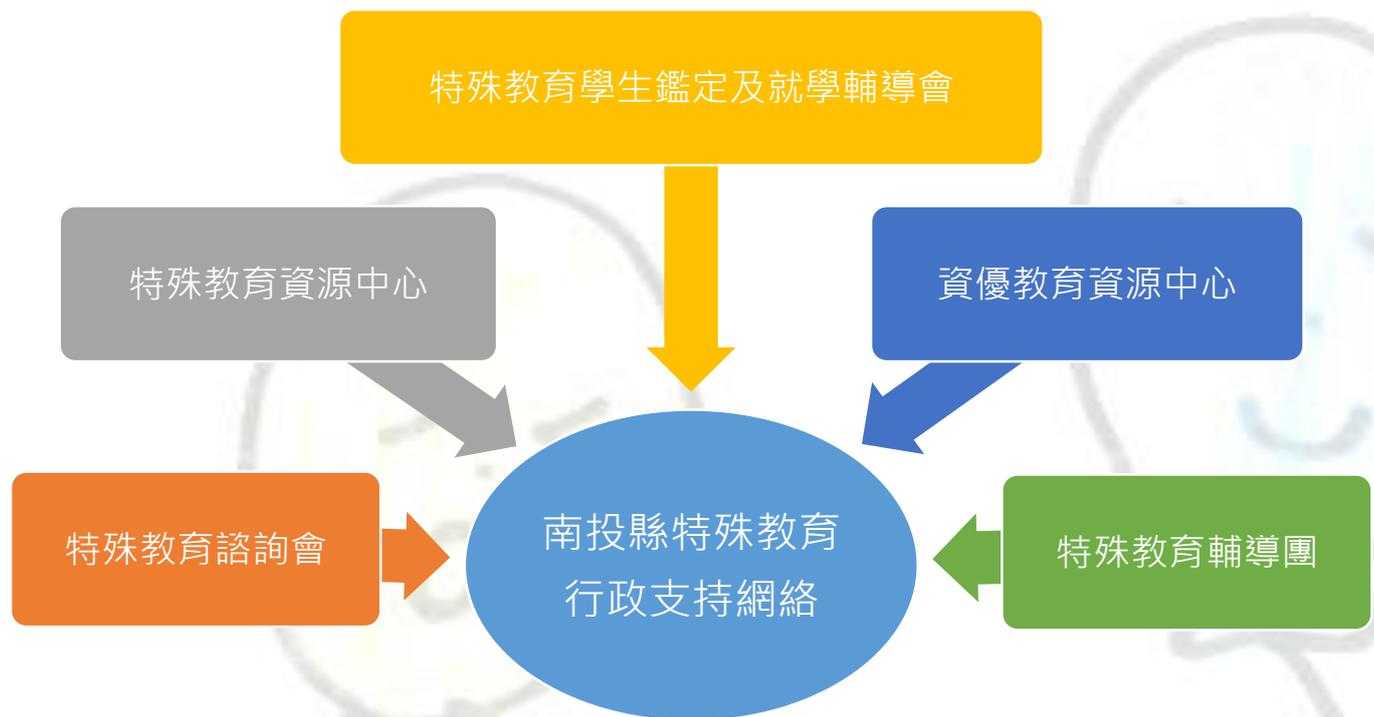


第四篇

支持系統 及教育相關資源

一、支持系統

有關特殊教育相關事務，諸如：鑑定安置、特教諮詢服務、教育輔具申請、特殊教育教材彙編、資優方案規劃、特殊教育方案規劃及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等，本縣訂有「南投縣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以下介紹與特殊教育學生最相關之特教資源中心及資優資源中心。

(一) 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1.服務對象：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學生及其家長。
- 2.服務內容：
 - (1)提供教育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之申請。
 - (2)推動特殊教育課程，編製及管理特殊教育教材或教具。

- (3)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事宜。
- (4)供圖書媒材資源、特殊教育相關測驗工具借用及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
- (5)規劃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相關知能研習、各項進修活動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6)協助辦理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工作。
- (7)培訓及管理特殊教育評估人員。
- (8)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業務。
- (9)建置及維護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內容、編製特殊教育社區暨相關資源家長手冊、出版特殊教育電子報及特殊教育半年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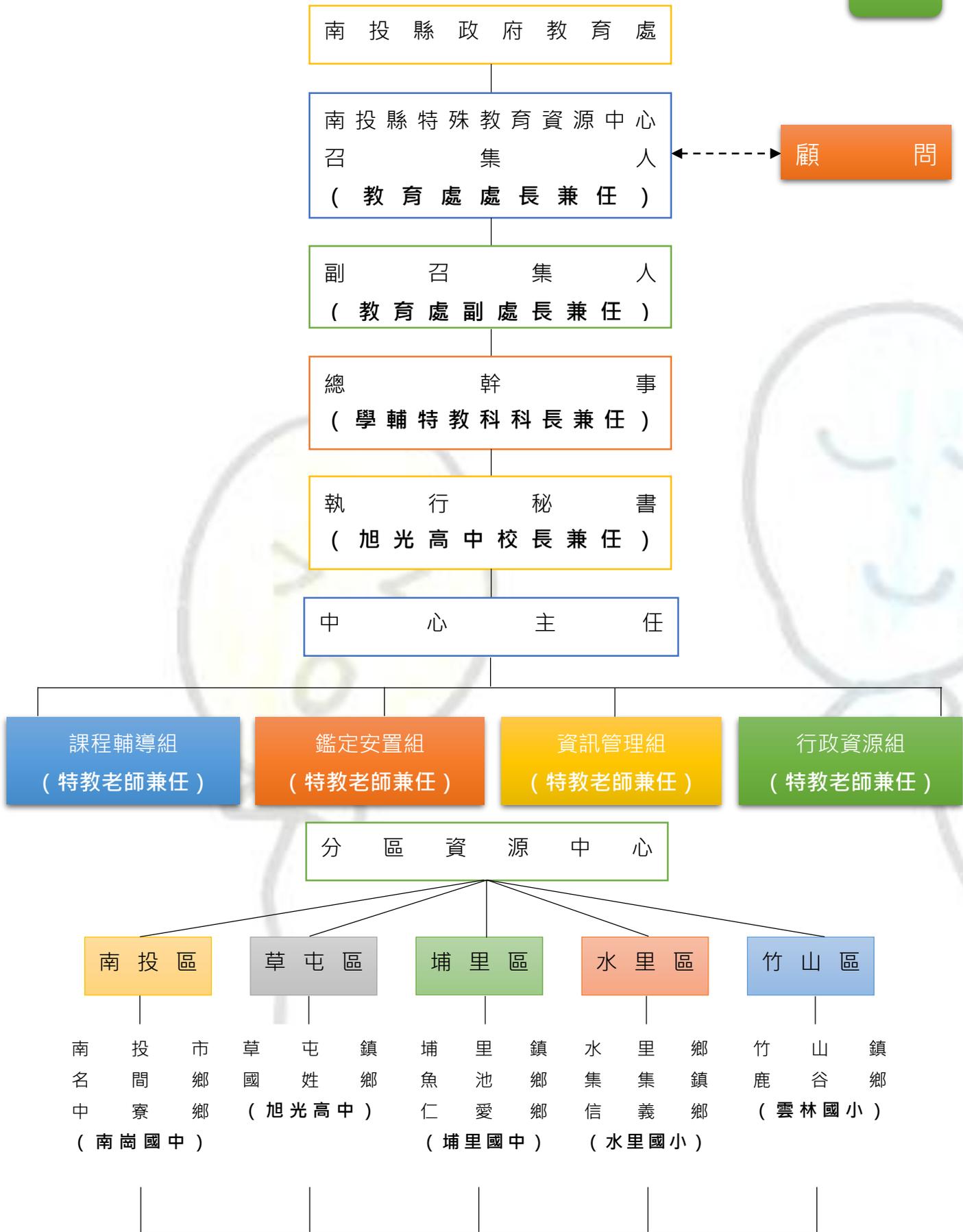
3.承辦人相關資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特教資源中心，電話：049-2562609。更多服務內容請參考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關於我們→中心簡介→[中心成員業務執掌表](#)。

4.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分區中心聯絡資訊

中心名稱	電話	所屬學校處室 / 地址
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暨草屯區分區資源中心	049-2562609	特教資源中心（旭光高中內）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23 號
南投區 分區資源中心 	049-222460#262	南崗國中輔導室 南投縣南投市大庄路 94 號
埔里區 分區資源中心	049-2904484	埔里國中特教辦公室 南投縣埔里鎮西安路一段 193 號
水里區 分區資源中心 	049-770014#115	水里國小輔導室 南投縣水里鄉民族路 151 號
竹山區 分區資源中心	049-643321#118	雲林國小輔導室 南投縣竹山鎮大明路 666 號

5.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分區中心組織圖 (圖 3)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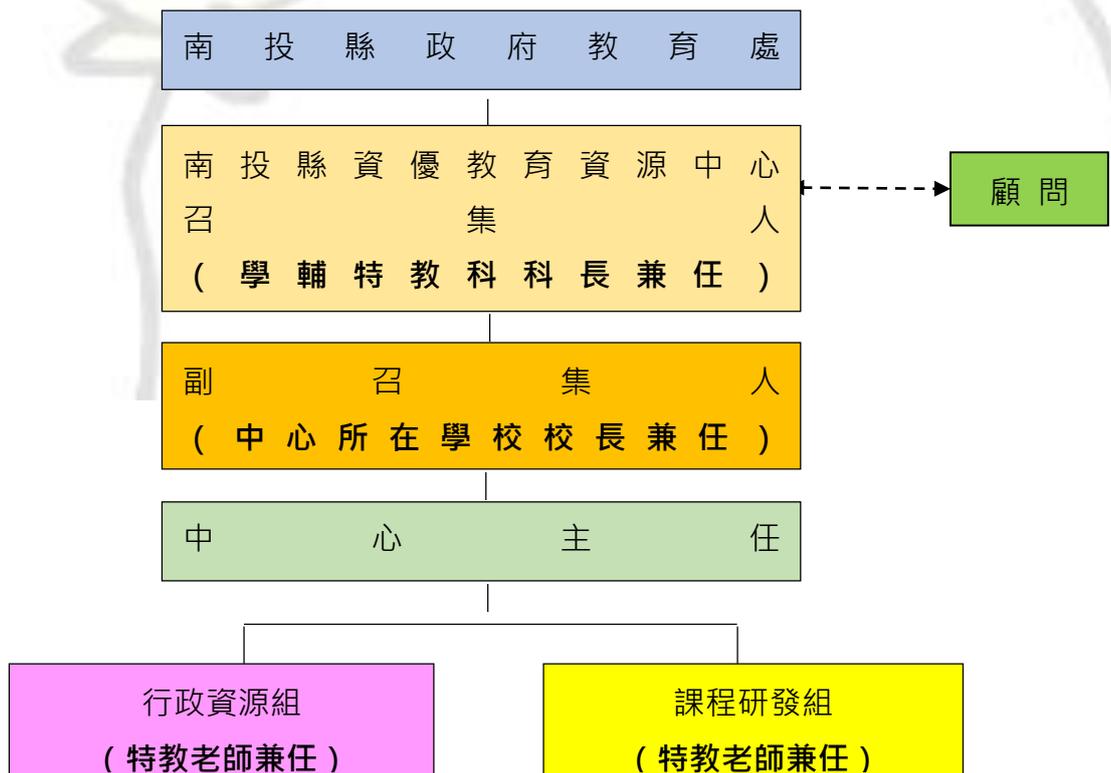


各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

(二) 南投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1.服務對象：本縣所屬高級中學以下教育階段資優教育學生及其家長、從事資優教育教師及行政工作者及相關機關團體。
- 2.服務內容：
 - (1)辦理本縣資優方案課程審查。
 - (2)辦理個別輔導計畫檢核。
 - (3)辦理各類別資優學生鑑定。
 - (4)辦理教育部補助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 (5)辦理資優相關專業知能研習。
 - (6)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 (7)辦理特殊教育教材比賽。
 - (8)辦理優良特教人員表揚。
 - (9)資優教育宣導、評鑑與訪視。
- 3.承辦人相關資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資優資源中心，電話：049-2391080。更多服務內容請參考[南投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4.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組織架構圖如圖 4：

圖 4



二、教育相關資源

(一) 就學福利、補助

項目	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費用
申請資格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經鑑輔會鑑定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
額 度 	一、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機構，每人就讀 1 學期，補助新臺幣 7,500 元整。 二、就讀公立社會福利機構者，每人就讀 1 學期，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整。
申請方式	幼兒園依公文及公告申請
承辦單位	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電話：049-2222106 轉 1354
項目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資格	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私立國民中小學，三年內未領取本獎助學金，當學年度內尚未領取任何獎助學金、教育補助費及未享有公費者。
額 度 	<u>獎學金</u> ：每學年補助名額不超過 40 人，每人補助 6,000 元。 <u>助學金</u> ：每學年補助名額不超過 90 人，每人補助 5,000 元。
申請方式	由就讀學校彙整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依公文申請期程報送本府。
承辦單位	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電話：049-2222106 轉 1361

項目	教育代金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並安置為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
額 度	每生每月新臺幣 3,500 元整。
申請方式	<p>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相關資料，向學生設籍之國民中小學提出申請。</p> <p>二、各設籍學校須按規定配合相關業務彙整申請表，函報本府審核申請資格。</p> <p>三、獲本府審核通過發給教育補助費之學生，由本處撥發教育代金並由學籍學校轉發其家長或監護人。</p>
承辦單位	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電話：049-2222106 轉 1365
項目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
申請資格	設籍且就讀本縣公立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 經評估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且須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者。
額 度	免費搭乘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上下學。
申請方式	<p>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各校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者，且由各校統籌規劃路線及派車。</p> <p>本縣僅有 9 校（南投國小、草屯國小、水里國小、雲林國小、埔里國小、信義國小、南崗國中、埔里國中、旭光高中）配有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若有新增交通車輛，可至本府教育處公告欄查閱（https://sso.ntct.edu.tw/Bulletin/）。</p>
承辦單位	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電話：049-2222106 轉 1363



項目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補助費
申請資格	<p><u>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u> 就讀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文件者及無法自行上下學，係指經評估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必要陪伴者或實際照顧者陪同上下學者。</p> <p><u>學前教育階段：</u> 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學生。先由本府或學校（園）提供交通車接送其上下學；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p>
額 度	<p><u>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u> 每年以上半年五個月（一月及三月至六月）、下半年四個月（九月至十二月）實際就學月數計算，各申請一次，全年合計補助九個月為限（不含二、七、八月）。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800 元。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狀況變動致交通補助費有所變更時，應由各校專案報府審核，補發或繳回該筆補助費；若申請學生轉學至他縣市時，自轉學下月起不得領取交通費補助，已領者應繳回。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①已搭乘免費交通車。②無正當理由拒絕搭乘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③在家教育。④長期事病假。⑤補助當月，全月未到校就讀。⑥其他實際未到校就讀之學生。</p> <p><u>學前教育階段：</u> 補助金額以上半年五個月（一、三至六月）、下半年四個月（九至十二月）實際就學月數計算，每月新臺幣 450 元整，分上下半年各一次。請領之學生，不得同時接受本府免費交通車服務或其他交通費補助；學校（園）已提供免費身心障礙交通車服務者，除特殊理由外，應優先選擇搭乘。 長期請假或未實際到園就讀之學生，不得接受補助；學期中就學狀況變動者，則依實際情形辦理繳回。</p>

項目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補助費
申請方式	<p><u>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u> 學校應主動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交通補助費，並向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學生實際就學交通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後函報本府。</p> <p>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具相關表件，於本府公告期間內，向就讀學校特推會初審後送本府，逾期不予受理。學校特推會初審後，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將初審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複審，複審通過後，本府核撥由各校轉撥。</p> <p><u>學前教育階段：</u> 符合之學生，其就讀之學校（園）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彙整經學校特推會審查後造冊，連同相關資料報本府憑辦。</p>
承辦單位	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電話：049-2222106 轉 1363
項目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就學減免書籍費補助
申請資格	<p>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者：</p> <p>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p> <p>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共同生活事實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子女。</p>
額度	以每位學生註冊實際支付一套書籍費為補助金額。
申請方式	檢具相關表件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核定後原始憑證留存校內備查，並於每學期開學後由學校統一向本府申辦，以請撥經費補助。
承辦單位	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電話：049-2222106 轉 1360





與就學福利、補助相關之問與答 (Q & A)

序號	問與答
1	<p>問：我的孩子目前就讀學前教育階段園所，若我的孩子因身體或其他因素無法自行上下學想申請就學交通費補助，須具備哪些資格？</p> <p>答：</p> <p>(1)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學生。</p> <p>(2)由本府或學校(園)提供交通車接送其上下學；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p>
2	<p>問：我的孩子目前就讀學前教育階段園所，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補助金額是以月份計算？補助多少元？可以請領幾個月？</p> <p>答：補助金額以上半年五個月(一月及三月至六月)、下半年四個月(九月至十二月)並以實際就學月數計算，每月新臺幣450元整。</p>
3	<p>問：我的孩子目前就讀國中小，若我的孩子因身體或其他因素無法自行上下學想申請就學交通費補助，須具備哪些資格？</p> <p>答：就讀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而所謂身心障礙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文件者及所謂無法自行上下學為經評估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必要陪伴者或實際照顧者陪同上下學者。</p>

4

問：我的孩子目前就讀國中小，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補助金額是以月份計算？補助多少元？可以請領幾個月？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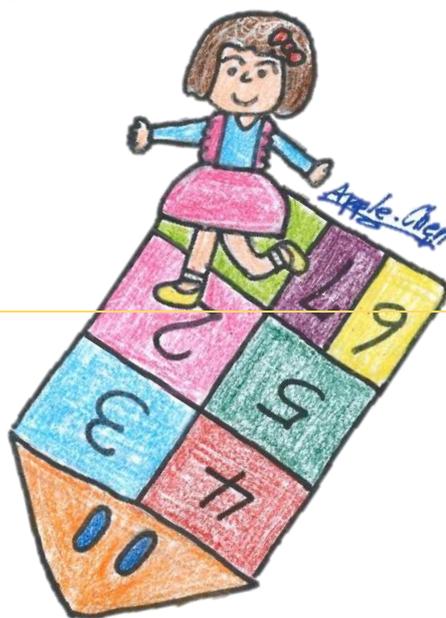
- (1)每年以上半年五個月（一月及三月至六月）及下半年四個月（九月至十二月）實際就學月數計算，各申請一次，全年合計補助九個月為限（不含二、七、八月）。
- (2)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800 元。
- (3)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狀況變動致交通補助費有所變更時，應由各校專案報府審核，補發或繳回該筆補助費；若申請學生轉學至他縣市時，自轉學下月起不得領取交通費補助，已領者應繳回。

5

問：我的孩子目前就讀國中小，甚麼情形下身心障礙學生不得請領就學交通費補助？

答：

- (1)已搭乘免費交通車。
- (2)無正當理由拒絕搭乘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 (3)在家教育。
- (4)長期事病假。
- (5)補助當月，全月未到校就讀。
- (6)其他實際未到校就讀之學生。



(二) 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

1.申請資格：

申請輔具之學生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且鑑輔有效期限未到期者才得申請。

※輔具申請需由學校（園）於申請期程內提出，需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輔具申請。家長可請學校於申請期程內替學生提出輔具申請。

2.申請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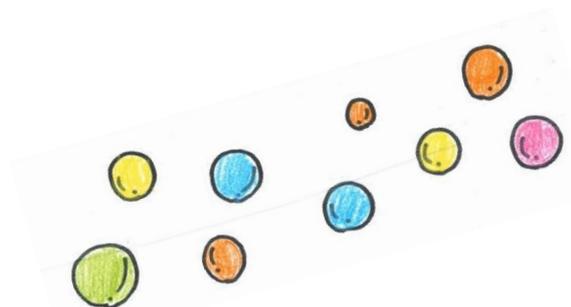
每學期開學前兩週至開學後一週可提出輔具申請。第一學期約 8 月中到 9 月第 1 週內可提出申請；第二學期約 1 月下旬到 2 月開學後 1 週內可提出申請。

3.申請程序：

- (1)學校依法需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邀請身心障礙學生與家長出席，共同討論學生輔具需求與未來使用計畫。
- (2)學校需於申請期程內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輔具申請，並於申請期程內繳交所需相關資料與檢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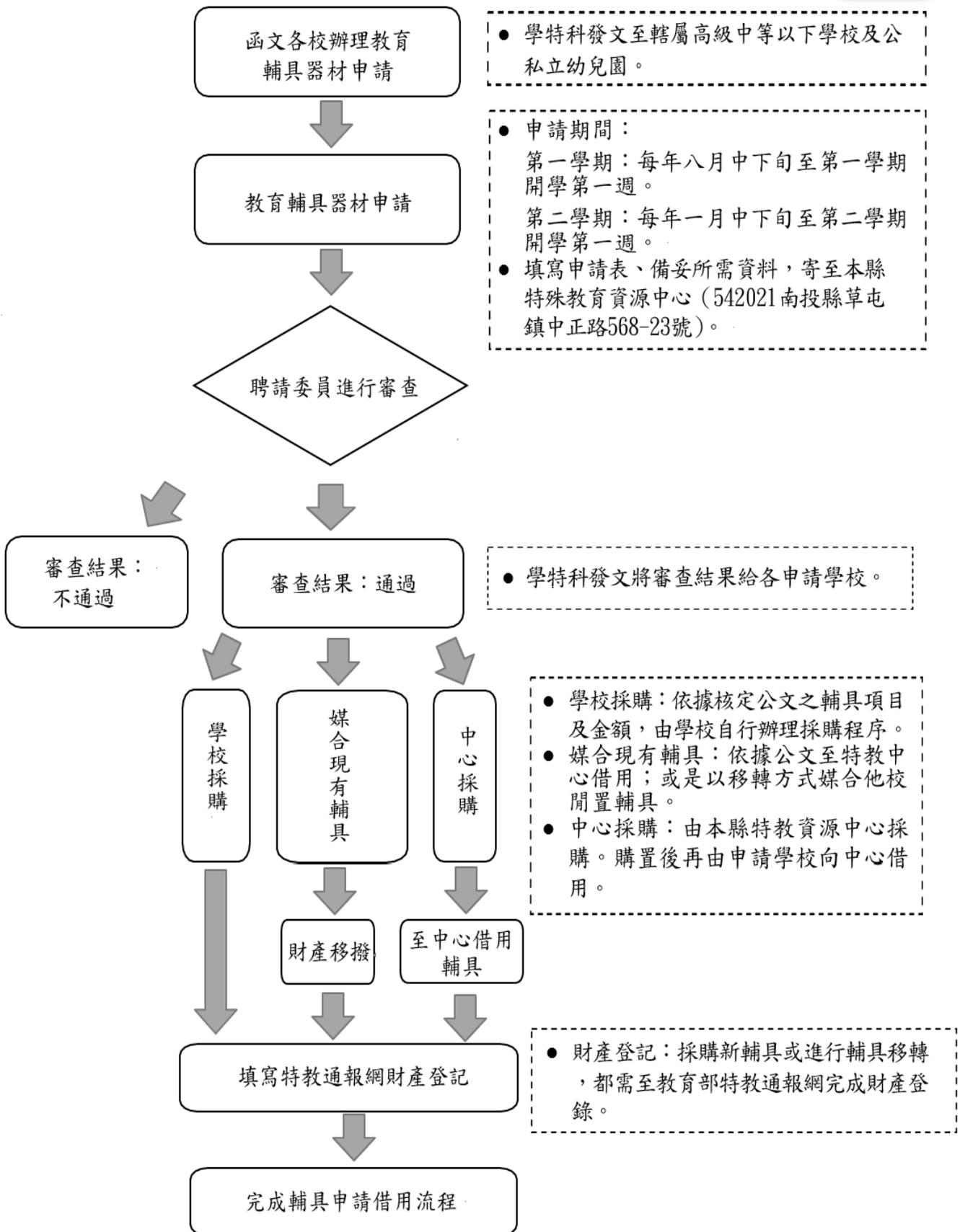
4.有關教育輔具申請流程說明可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中心首頁→資源分享→表格一覽表→[輔具相關表件](#)）。

5.輔具申請借用流程圖請見圖 5：



輔具申請借用流程

圖 5





與教育輔助器材相關之問與答Q & A

序號	問與答
1	<p>問：教育輔具指的是什麼？</p> <p>答：教育輔具是為了減少特殊教育學生在學校就學的困難與障礙，由教育處提供相關的輔助器材供特殊教育學生在學校內使用，屬於一種支持服務。</p>
2	<p>問：申請教育輔具家長需要花錢嗎？</p> <p>答：不需要。教育輔具申請通過之後，會由教育處媒合現有教育輔具，或由教育處撥款給學校購置輔具供學生在學校使用。家長原則上不需要因為申請教育輔具而花錢。</p>
3	<p>問：我的孩子有輔具需求，我應該向誰申請、何時可以申請呢？</p> <p>答：學生如果有教育輔具的需求，家長可以在每學期開學前或是開學初，在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上或是跟導師或是學校特教承辦人反應，學校依規定需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家長和學生本身一同討論，像是需要何種教育輔具、教育輔具的使用規劃、預期效益等內容。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後，覺得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後，再由學校依規定向教育處提出申請。</p>
4	<p>問：我的孩子有身心障礙證明，為什麼不能申請教育輔具？</p> <p>答：身心障礙證明與鑑輔會鑑定結果並不相同。身心障礙證明與社會福利較為有關，主要是由醫療院所核發，而非由教育單位核發，有身心障礙證明的人不代表一定是特教生。學生必需經過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後，才算取得特教生資格，才能申請教育輔具。</p>
5	<p>問：為什麼教育輔具不是孩子一入學就能拿到呢？</p> <p>答：每一位特殊教育學生的狀況都不一樣，就算是同類型的障礙，學生的需求也不盡相同。舉例來說，被鑑定是肢體障礙的學生，每一位學生需要的輔具可能就有差異。有人可能需要電動輪椅、有的可能需要助行器、有的可能只是上肢有異常而已。所以教育輔具必需視學生的需求，經過相關評估確認學生實際狀況之後才能提供，以確保服務的品質。</p>

6

問：為什麼孩子申請的教育輔具沒有通過？

答：教育輔具沒有通過的原因有很多，未通過原因大致上可以分成兩類：

- 第一類：申請的項目不符合學生目前需求及能力現況。申請的輔具類別需要配合學生的障礙類別與實際需求。例如：學校如果幫特殊生申請輪椅，但評估時學生卻是健步如飛，那申請就會被駁回。另外，申請教育輔具的類別，需要與鑑定結果一致。舉例來說，如果學生的障礙類別是聽覺障礙，一般來說是申請調頻系統為主。如果要申請擴視機、輪椅等非聽覺障礙類的輔具，鑑定資料中必需要有相關的記載，像是多重障礙（智障、聽障）才行。
- 第二類：申請的教育輔具不在教育處提供的項目範圍內。輔具的範圍非常廣泛，不是所有的東西都在教育處提供的教育輔具範圍內。像是生活輔具、醫療輔具、復健輔具等都不是教育處的補助內容。建議可向社政單位提出相關申請。

7

問：學校提供的教育輔具為什麼有些是別人使用過的東西？

答：教育輔具不是針對個人的福利補助，也不是個人專屬財產。教育輔具是教育單位提供在學學生使用的輔助器材，基於資源共享的概念，教育單位是提供堪用的教育輔具，而非一定要提供全新的教育輔具。

8

問：教育輔具可以帶回家使用嗎？

答：原則上教育輔具是供學生在學校內使用，不宜帶回家中使用。學生在家如有輔具使用需求，建議可向社政單位提出相關申請。

9

問：孩子申請教育輔具通過後，如果要轉學或升學的話，會不會就沒有教育輔具可用？

答：如果學生仍有使用教育輔具的需求，只要學生還是就讀南投縣政府所轄屬的學校，會透過財產轉移或是借用的方式，讓學生原本使用的教育輔具可以於新學校繼續使用，不會讓學生沒有輔具可以使用。不過，如果學生是到非南投縣政府轄屬的學校就讀，就不能繼續使用原本的教育輔具，要改跟新單位重新申請教育輔具。例如學生轉學到台中的學校，家長就要請學校重新跟台中教育局申請教育輔具。

(三)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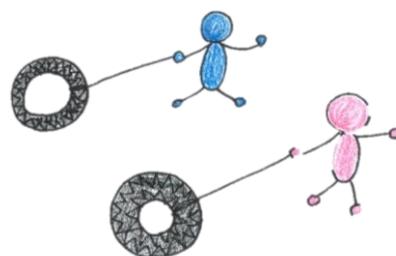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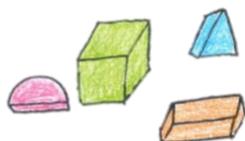
1.任務：

- (1)為結合相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特殊教育，以專業團隊整合方式，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統整性之特殊教育，落實推動特殊教育之成效。
- (2)增進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家長及專業人員特教知能。
- (3)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機能之發展，提高其學習與自理能力。
- (4)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進班協同教學服務、小組團體服務、諮詢服務之諮詢、合作教學模式』為主，將學生在教育學習上所遇到的困難與服務建議。
- (5)協助教師、家長解決學生在校時遇到的問題並給予建議。

2.申請及執行方式：

- (1)申請方式：每年 6 月及 12 月依公文由就讀學校經家長同意為有需求學生提出申請。
- (2)執行方式：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先就個案討論後再進行個案評估，或由各專業團隊成員分別實施個案評估後再共同進行個案討論，做成評估結果，再依評估結果，確定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重點及目標，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經核定後，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執行及追蹤。

3.承辦人相關資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電話：049-2222106#1360。



4.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重點如表下 10：

表 10

專業類別	專業服務重點
臨床心理師	主要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思想、情緒及行為上嚴重偏差的問題。
職能治療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
物理治療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方面問題。
語言治療師	主要協助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表達和溝通輔具使用等問題。
聽力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自聽力、聽知覺、助聽器的選用及使用、教室聲響環境之改善等問題。

5.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組織架構圖，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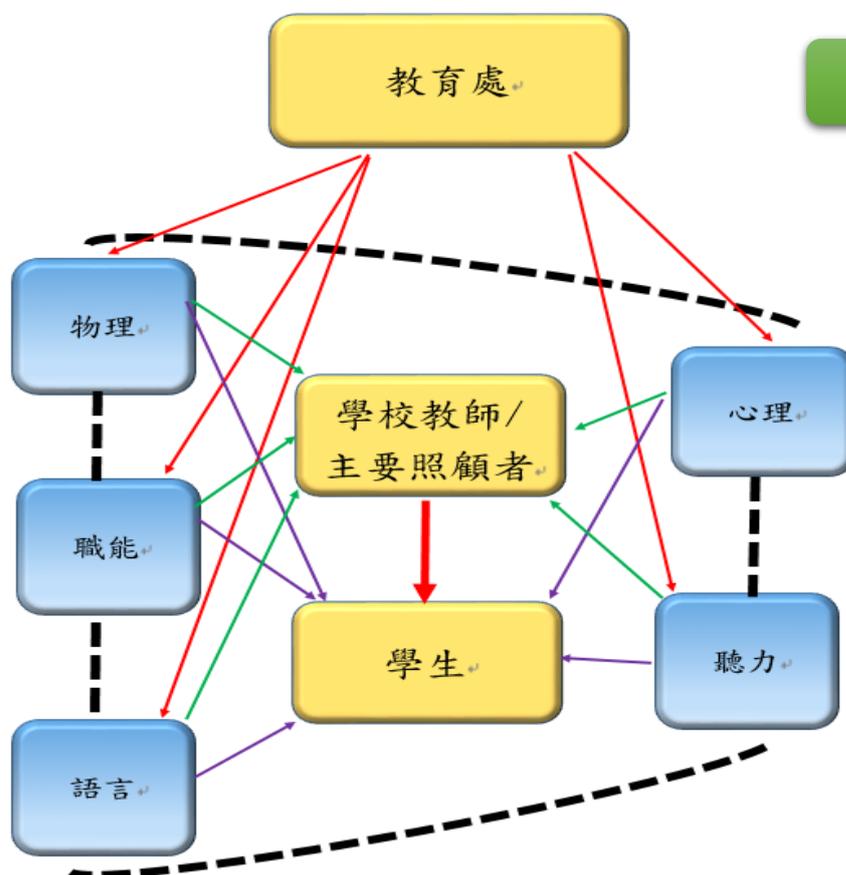


圖 6



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之問與答Q & A

序號	問與答
1	<p>問：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指的是什麼？</p> <p>答：藉由醫療專業知識人員和學校教師做結合，其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包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聽力師等)依特教生需求和特教老師、家長、導師等人提供諮詢、合作教學及統整性到學服務，屬於一種支持服務。</p>
2	<p>問：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家長需要自費嗎？</p> <p>答：不需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申請通過之後，會由教育處派遣現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完成服務後由教育處撥款給學校再由學校將費用轉交給到校服務之治療師。因此家長原則上不需要因為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而自行花費。</p>
3	<p>問：我的孩子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需求，我應該向誰申請、何時可以申請呢？</p> <p>答：學生如果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的需求，家長可以在每學期開學前或是開學初，在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上或是跟導師或是學校特教承辦人反應，學校依規定需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家長和學生本身一同討論，像是需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之何種專業介入、學生在學校中有哪些問題等內容。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後，覺得學生有需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需求後，再由學校依規定向教育處提出申請。</p>

4

問：我的孩子有身心障礙證明，為什麼不能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答：身心障礙證明與鑑輔會鑑定結果並不相同。身心障礙證明與社會福利較為有關，主要是由醫療院所核發，而非由教育單位核發，有身心障礙證明的人不代表一定是特教生。學生必需經過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後，才算取得特教生資格，才能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5

問：為什麼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不是孩子一入學就能拿到呢？

答：每一位特殊教育學生的狀況都不一樣，建議學校端可先行觀察學生一段時間後，確認學生需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再提出申請，就算是同類型的障礙，學生的需求也不盡相同。舉例來說，被鑑定是肢體障礙的學生，是否需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介入可能就有差異。有的學生可能只需要於學校多加練習機會即有進步空間。有的可能已有在使用輪椅、有的已有在使用助行器，但只需要治療師到校教學 1-2 次使用方式或者是做些調整等即可。所以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必需視學生的需求，經過相關學校評估確認學生實際狀況之後才能再依公文期限內提出申請。



6

問：為什麼孩子申請的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沒有通過？

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沒有通過的原因有很多，未通過原因大致上可以分成兩類：

第一類：申請的項目不符合學生目前需求及能力現況。申請的項目並非該生需要專業介入。例如：該生是情緒行為障礙的學生，卻提出申請物理、職能、語言、聽力項目，這樣通常大致上是不會通過的。

第二類：申請的不通過的，是因為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審查方式，皆是依學校檢送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申請表內容，如上述兩項呈現的內容描述和該生預申請項目不符或者有落差等，皆也大致上是不會通過的。

7

問：孩子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通過後，如果要轉學或升學的話，會不會就沒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介入了？

答：如果學生仍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的需求，只要學生還是就讀南投縣政府所轄屬的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該學期就會跟著學生到下一間學校，讓學生原本有通過的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時數可以於新學校繼續使用，不會讓學生沒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介入。

不過，如果學生是到非南投縣政府轄屬的學校就讀，就不會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介入了，於本縣是以結案作為終止。如還需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需要改跟新縣市 / 單位重新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例如學生轉學到台中的學校，家長就要請學校重新跟台中教育局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四)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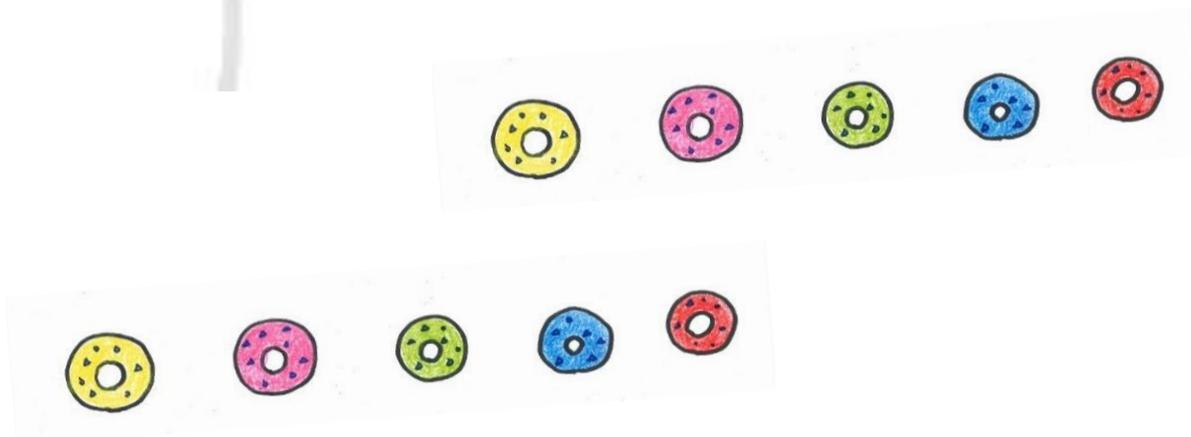
1.目的：為了提供本縣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學前階段）具有特殊教育身分的學生良好的學習及校園生活照顧，並且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提供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以達到特殊教育實施的成效。

2.申請條件：

(1)**教師助理員**：本縣集中式特教班以班為單位，由本府派任教師助理員為班上出現頻繁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行動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亟需協助照護者服務。

(2)**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安置在普通班就讀之重度以上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例如：多重障礙重度、肢體障礙重度、腦性麻痺等行動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亟需協助照護者，或是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其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其學習者，經過學校輔導介入後仍然嚴重影響其生活適應或學習者，**學校評估確實有需求，經家長同意後**由學校提出申請。

3.承辦人相關資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電話：049-2222106#1361。





與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相關之問與答 (Q & A)

序號	問與答
1	<p>問：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核定時數，家長需要花錢嗎？</p> <p>答：不需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通過之後，由學校聘任符合資格者服務學生就學及校園生活，經費由教育處撥款給學校使用。家長原則上不需要因為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而花錢。</p>
2	<p>問：我的孩子從幼兒園開始就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為什麼到了高年級申請就不通過或減時數呢？</p> <p>答：孩子的能力可能會因為學習及訓練而成長，當孩子能力已經有所提升，學校應依團隊模式針對申請原因逐步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逐步褪除學生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依賴。</p>
3	<p>問：我的孩子有身心障礙證明，為什麼不能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服務？</p> <p>答：身心障礙證明和鑑輔會鑑定結果不一樣。身心障礙證明與社會福利有關，並非由教育單位核發，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不代表一定是特教生。學生必需經過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後，才算取得特教生資格，才能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服務。</p>
4	<p>問：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資格是什麼？</p> <p>答：首先要經過鑑輔會鑑定通過，取得特教生資格；安置在普通班就讀的重度以上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例如：多重障礙重度、肢體障礙重度、腦性麻痺等亟需協助照護者，或是情緒行為問題嚴重，經過學校輔導介入後仍然嚴重影響其生活適應或學習者，學校評估確實有需求，經家長同意後可由學校提出申請。</p>

(五) 諮詢服務

本縣訂有特殊教育專業諮詢服務實施計畫，其服務對象為縣內所轄各級學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行政人員、縣內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服務目的為：

- 1 提供特殊學生家長諮詢服務。
- 2 提供特教生班級經營問題諮詢。
- 3 辦理特殊個案之輔導與追蹤。
- 4 進行特教教學實務問題研究。
- 5 提供特教學生轉銜服務及心理輔導。
- 6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及推廣事宜。



家長若對於特殊教育方面有需要進一步瞭解的問題，除可先與孩子的導師討論、詢問就讀學校輔導室、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外，另可直接撥打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資優資源中心電話詢問相關業務承辦人。有關前揭各項業務內容、承辦人及聯絡電話，請參考本手冊附錄資料（第 89 至 93 頁）。除此之外，亦可電洽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進行諮詢服務。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諮詢服務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皆為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之特殊教育中心輔導範圍，以下分別介紹之。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1) 促進中部地區輔導區特殊教育之研究推廣，提供輔導與諮詢以解決各種有關特殊需求學生之教育與就學問題，協助輔導區（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國小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
- (2) 中心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忠毅樓二樓。
- (3) 諮詢電話：04-22183392。
- (4) 所載之諮詢服務電話以 112 年之資料為主，最新資料請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網頁→[諮詢服務](#)查看。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1) 協助輔導區（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市）高中職及國中教育階段相關人員解決有關特殊教育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教學與轉銜就業等事宜。
- (2) 中心地址：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至善館一樓。
- (3) 諮詢電話：04-7255808、04-7232105 轉 2415。
- (4) 所載之諮詢服務電話以 112 年之資料為主，最新資料請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網頁→[諮詢服務](#)查看。





第五篇

身心障礙學生 轉銜與升學服務

一、轉銜服務

當孩子從原本的環境轉換到另一個環境，意味著從一種狀態轉換並銜接到另一種狀態，像是轉學、從學前教育階段升學到國小就讀、從國小畢業到到國中就讀、從國中畢業到高中就讀，甚至是從國小二年級要升上三年級，或國小四年級要升上五年級，都是一種轉換銜接的過程。以下所列為轉銜的時機：

(一) 跨教育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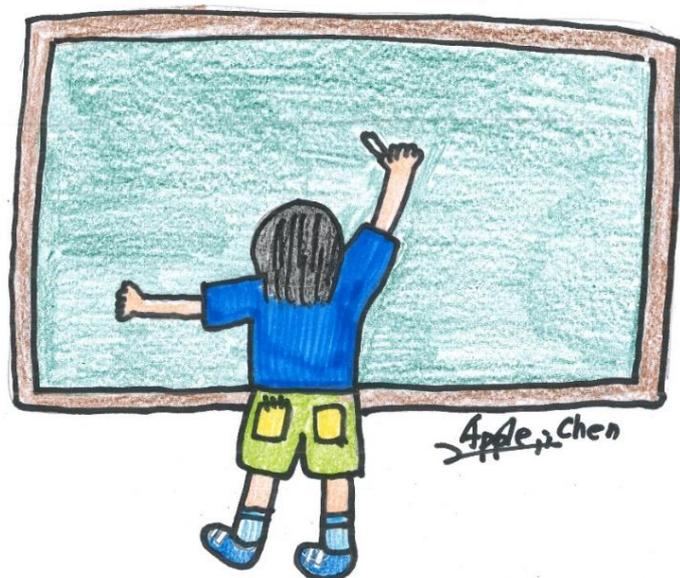
1. 幼兒園升小學。
2. 小學升國中。
3. 國中升高中職。
4. 高中職升大專校院。

(二) 國小跨年級

1. 低年級升中年級（國小二年級升三年級）。
2. 中年級升高年級（國小四年級升五年級）。

(三) 轉學

(四) 從學校畢業後邁入社會



轉銜，主要是讓孩子在轉換環境、階段時，能將在上個環境、階段就學時之特殊教育服務相關資料交給下個環境、階段學校及老師，期下個單位接收後得以讓孩子盡可能無縫銜接的繼續其特殊教育服務。而轉銜主要都在做什麼呢？以下將轉銜的內容整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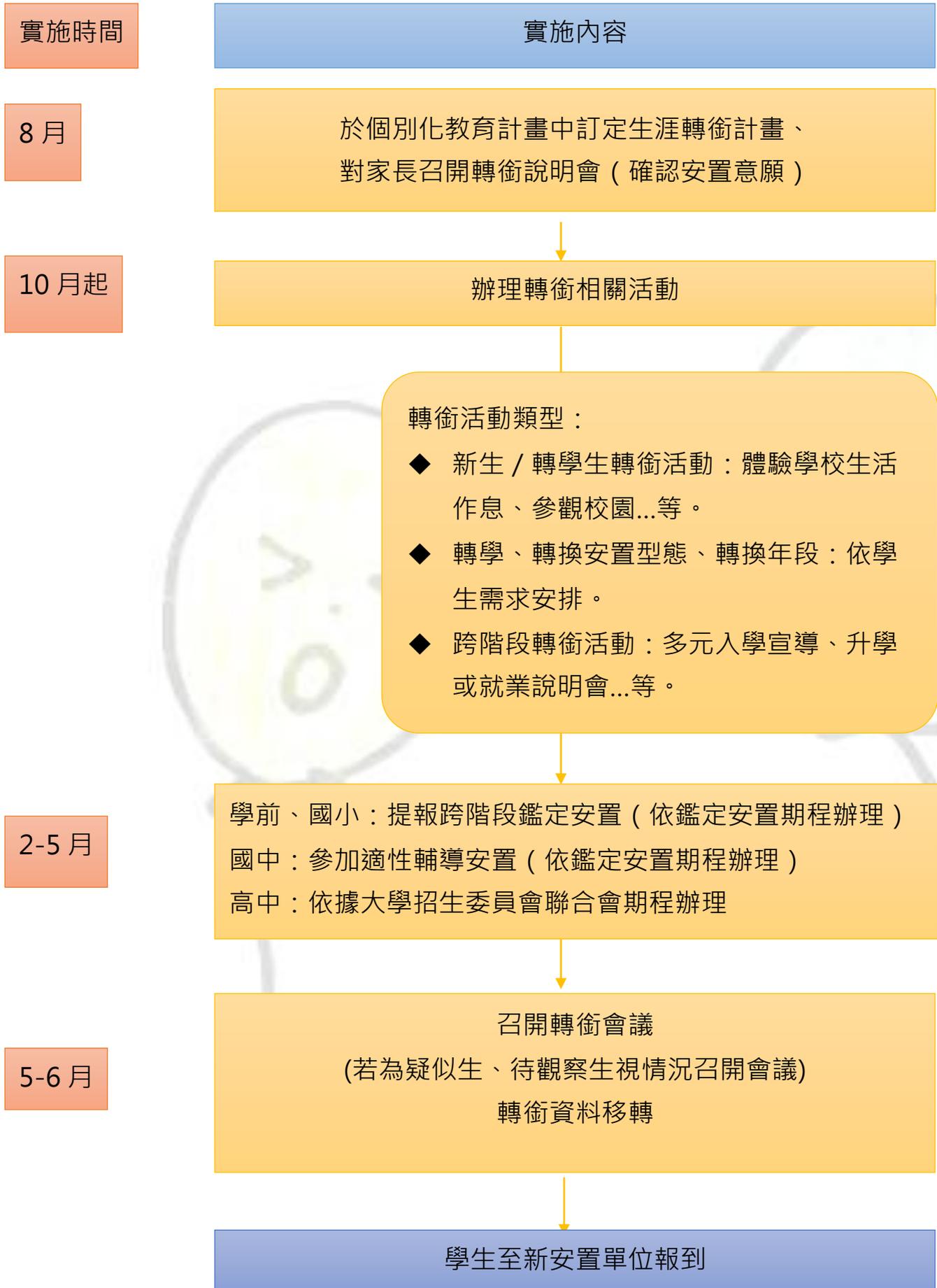
跨單位協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轉銜會議： <u>討論轉銜服務內容、工作分配，此會議可和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會議合併召開</u> ☒ 訊息交流與溝通 <u>討論孩子到新環境可以如何調整及轉銜資料移轉</u>
家庭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協助您瞭解新環境的情形</u> 📁 <u>提供轉銜的相關資訊 (如升學管道、就業資訊等)</u> 📁 <u>當孩子轉換環境時，家庭需要什麼支援</u> 📁 <u>關懷孩子進入新環境的適應情形</u>
入學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養孩子的準備能力 📖 協助孩子認識新環境

南投縣訂有「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計畫」，訂定目的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各教育階段服務需求得以無縫銜接，並落實跨單位整合原則，使教育、社政、勞政及衛生主管機關等相關資源能以完整且持續的方式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實施計畫之實施對象為：本縣所屬縣立高中、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

有關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計畫詳細內容請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資源分享→[法規資料庫](#)參閱最新資料。本業務承辦人為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資優資源中心，電話：049-2391080。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作業請參考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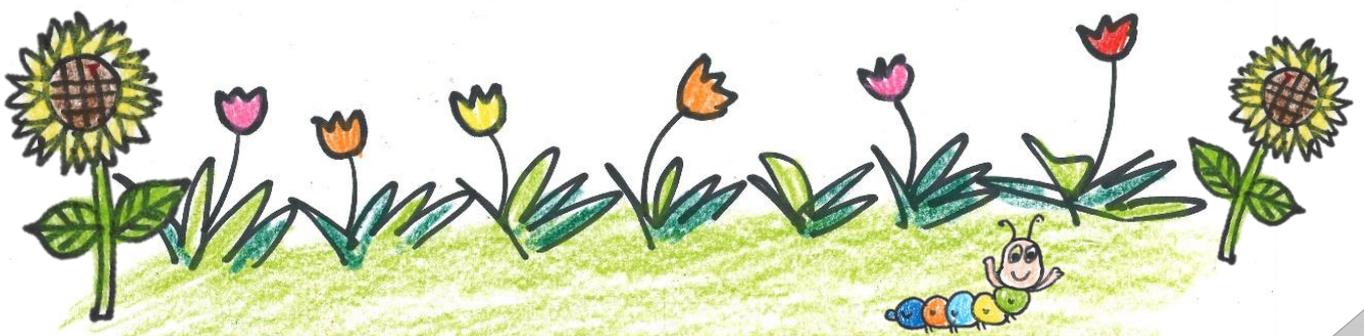
圖 7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身心障礙學生轉銜作業流程圖



若學生於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畢業後無意願繼續升學，在校時學校端應進行相關就業輔導，例如：提供職涯及興趣測驗評估、提供社政單位及勞工職訓等相關資訊、參觀職訓局 / 就業中心或社區內之職場參訪等活動。

畢業後本縣社會及勞動處亦有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透過有系統且專業輔導及相關資源的支持，來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或重返職場，獲得適性及穩定的就業。



二、升學服務

國中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的升學管道，可有兩種方式：

▶ 特殊升學管道（適性輔導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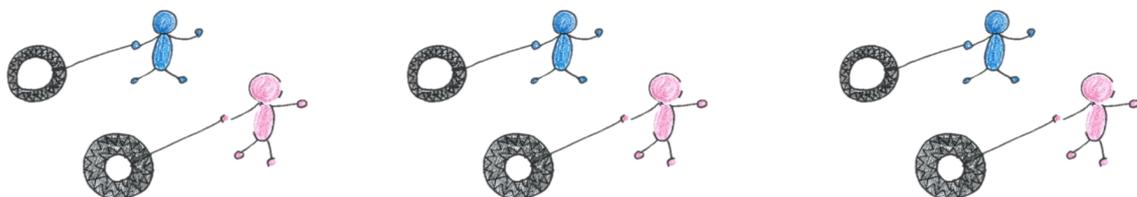
▶ 一般升學管道。

無論是哪種升學管道都有為身心障礙學生特別規劃的方式，目的在於保障學生充分就學。因此家長可以參考學生的能力、學校表現以及想就讀的學校、班別等，和老師討論適合學生的升學方式。

另外參加了特殊升學管道，也能同時報名一般升學管道，不會有限制，但僅能擇一報到入學。接下來進一步介紹升學相關資訊。

（一）國中升學（升高中職）相關資訊

1. 一般升學管道—免試入學。(詳細訊息請洽學校輔導室)。國中生參加教育會考時，所有考生的考試內容都是一樣的，但可以申請應考服務。
2. 一般升學管道—特色招生。(詳細訊息請洽學校輔導室)
3. 特殊升學管道—適性輔導安置：說明如表表 11，詳細訊息請洽學校輔導室。學生特教資格為智能障礙類或其他障礙類別兼有智能障礙的學生，可參加為其特別設計的「能力評估」考試項目，考試內容分為「紙筆測驗與職業能力」兩大項。
4.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更多資訊請參閱「[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頁](#)」，網頁連結為：<https://adapt.set.edu.tw/>。



適性輔導安置各項資訊一覽表

表 11

類別	所有身心障礙類學生		非智能障礙類		智能障礙類	
	一般學校	一般學校	特殊學校	一般學校	特殊學校	
安置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含高中、綜合高中、高職、五專、實用技能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含高中、綜合高中、高職、五專、實用技能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和美實驗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特教班綜合職能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職能科 	
入學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免試入學(須參加會考)。 2.特色招生。 					
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百分之二方式辦理。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績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高中職升學 (升大專校院) 相關資訊

1. 一般升學管道 (詳細訊息請洽學校輔導室、教務處註冊組)。

2.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 : (詳細訊息請洽學校輔導室)

(1)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考試時間每年 3 月份)

a. 報名資格：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b. 領有鑑輔會證明，且相關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 (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且鑑定證明須為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核發，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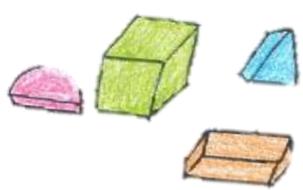
c. 更多關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資訊，請參考「[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網頁。

(2) **大專校院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考試時間每年 5 月份)：

詳細資料請洽高中職輔導室，或至「[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網頁查詢。

重要提醒：高中升大專校院沒有加分制度

三、與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升學服務相關之問與答 (Q & A)

序號	問與答
1	<p>問：學校邀請我參加轉銜會議，我一定要參加嗎？轉銜會議的內容是什麼？</p> <p>答：依據《特殊教育法》的規定，在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學生個別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因此建議家長須參與相關會議（通常此會議會與 IEP 會議合併召開）來瞭解下一個階段孩子的需求與須協助的方向。</p>
2	<p>問：為什麼我的孩子轉學也要召開轉銜會議？</p> <p>答：為使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服務需求得以無縫銜接，因此仍須召開轉銜會議，使新安置單位快速瞭解學生之特殊教育服務需求。</p>
3	<p>問：若我的孩子不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可以一般生身分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等其他入學管道嗎？</p> <p>答：可以，相關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時，請於報名表中勾選特殊生身分。② 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身分(內含名額)錄取。③ 若未錄取再以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採加分 25 % 方式外加名額 2 % 錄取。依各區簡章規定辦理。 

4

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中，有關餘額安置是什麼？

答：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且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並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者，得循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中「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或「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依規定報名餘額安置。

5

問：我的孩子即將要國中 / 高中畢業，我能做的事情有哪些？

答：您可以做的事情如下：

項目	洽詢對象
▶參加各項升學說明會，瞭解各升學管道內容。	一般升學管道問題可詢問學校教務處、輔導室或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話：049-2222106 轉 1370
▶留意各項升學管道的作業時程，協助孩子依時間報名、參加評估、考試等。	
▶留意孩子升學的報名資料是否備齊。	特殊升學管道問題可詢問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或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電話：049-2562609
▶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布前，也可讓孩子報名一般升學管道。	
▶陪孩子瞭解入學後可能的學習內容。	學校輔導室
▶與孩子討論，陪孩子一起決定志願。	導師、輔導老師、特教老師
▶若孩子同時錄取適性輔導安置和一般升學管道時，協助孩子選擇適合就讀的學校。	導師、輔導老師、特教老師
▶注意報到時間。依規定日期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錄取學校或詳閱當年度簡章

6

問：我的孩子要升小學、國中或高中了，關於孩子換一個環境後的適應問題，我該如何協助他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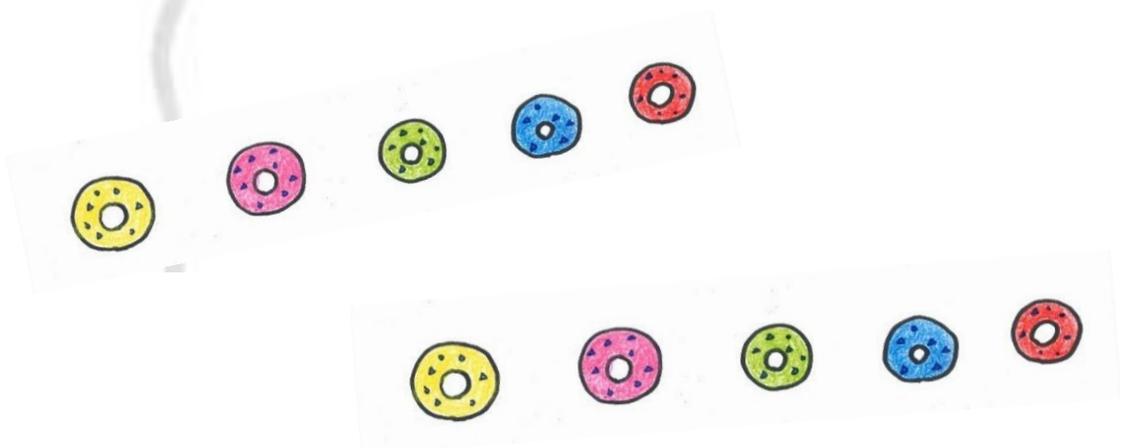
答：建議家長可利用孩子升小學、國中或高中前的暑假協助其身心做好相關的準備，像是：

📁 **環境的適應：**無論是哪一個教育階段，環境的轉換與適應對孩子而言有一定的難度，家長可多帶孩子到欲就讀的學校參觀，熟悉學校環境，甚至使用學校廁所、洗手台、遊樂器材或運動場等設備。

📁 **作息的適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慢慢調整孩子的生理時鐘和學校作息一致。

📁 **身體的適應：**利用時間多帶孩子到戶外走走，培養強健的體魄，讓孩子得以具備維持學習活動的體力。

📁 **空間的調適：**對於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的孩子，需事前做好輔具評估與整體環境的考量。



7

問：社會及勞動處所提供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的內容有哪些？

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視學生是否已做好就業準備有不一樣的服務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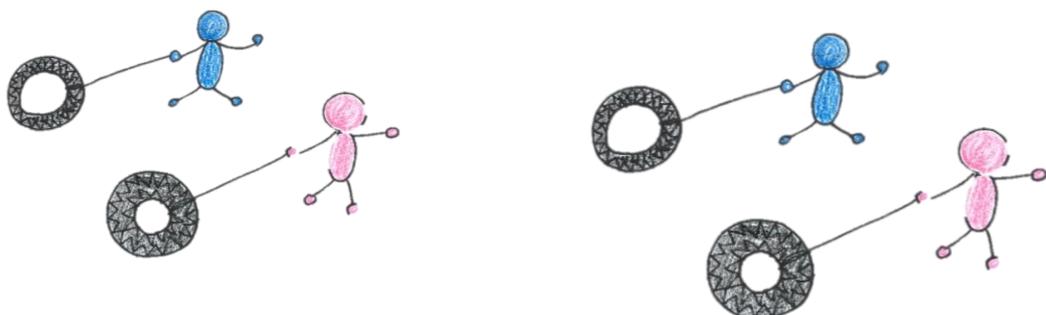
☞ 已做好就業準備：

- ▶ 一般性就業服務
- ▶ 支持性就業服務
- ▶ 庇護性就業服務

☞ 就業準備尚不足或不清楚自己未來方向：

- ▶ 職業訓練
- ▶ 庇護見習
- ▶ 就業前準備與職場參訪
- ▶ 職涯諮商
- ▶ 職業輔導評量
- ▶ 職務再設計服務

以上詳細內容可參閱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網站→[社會福利](#)→[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第六篇

社政、衛政 及其他資源

一、社政資源

(一)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相關服務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設置有早期療育中心、社會福利科、身心障礙福利中心、社會救助科、勞資關係科等與身心障礙者相關之科室，提供縣民相關福利、補助等相關服務。有關科室服務項目及專線電話如下表 12。更多資訊請至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全球資訊網](#)查詢。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科室之服務項目及專線電話

表 12

科室別	業務職掌	專線電話
早期療育中心	▶ 辦理早期療育個案通報及轉介服務	049-2200256
社會福利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證明核(換、補)發 ▶ 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 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 	049-2243992
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樓層設社會及勞動處埔里地區服務中心協助辦理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 第一樓層輔具資源展示中心，提供輔具租借、諮詢、追蹤、評估。 ▶ 第四樓及第五樓層委託埔里基督教堂辦理身心障礙重殘養護 	049-2421525 049-2421526
社會救助科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049-2238983 049-2244142 049-2248750
勞資關係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就業 ▶ 身心障礙職訓等 	049-2246823 049-2247236 049-2204776

(二) 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聯絡一覽表

與身心障礙者相關業務，包括身心障礙證明核(換、補)發、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身障者生活補助、社會保險保費補助(含健保)等，請洽詢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或洽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辦理。相關單位聯繫資料如下表 13。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各鄉鎮市公所聯絡一覽表

表 13

單位	地址 / 電話 / 網址
<u>南投市公所</u>	南投市玉井街 5 號 049-2222110 https://www.ntc.gov.tw/
<u>埔里鎮公所</u>	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239 號 049-2984040 https://www.puli.gov.tw/
<u>竹山鎮公所</u>	竹山鎮公所路 100 號 049-2642175 https://www.zhushan.gov.tw/
<u>草屯鎮公所</u>	草屯鎮中山里草鞋墩一街八號 049-2338161 https://www.tsaotun.gov.tw/
<u>集集鎮公所</u>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 61 號 049-2762034 https://www.jiji.gov.tw/
<u>名間鄉公所</u>	名間鄉彰南路 40 號 049-2732116 https://www.mnjin.gov.tw/
<u>中寮鄉公所</u>	中寮鄉永平村永平路 270 號 049-2692301 https://chungliao.nantou.gov.tw/
<u>鹿谷鄉公所</u>	南投縣鹿谷鄉中正路二段 73 號 049-275 5720 https://www.lugu.gov.tw/
<u>水里鄉公所</u>	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 112 號 049-2772141 https://www.shli.gov.tw/
<u>魚池鄉公所</u>	魚池鄉秀水路 233 號 049-2895371 ~4 https://www.yuchih.gov.tw/
<u>國姓鄉公所</u>	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 267 號 049-2721002~4 https://www.guoshing.gov.tw/
<u>信義鄉公所</u>	信義鄉明德村玉山路 47 號 049-2791515 https://www.shini.gov.tw/
<u>仁愛鄉公所</u>	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 29 號 049-2802534 https://www.renai.gov.tw/
<u>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u>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22106 分機 1841 等 https://welfare.nantou.gov.tw/

二、衛政資源

(一)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親愛的家長，若您想進一步確認孩子的發展是否真的與同年齡層的孩子有落差，可以帶著您的孩子到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由專業的小兒科、復健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神經科等不同科別的醫生及專業人員共同來進行評估。以下提供南投、臺中及彰化地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名冊（表 14）及聯合評估服務流程圖（圖 8）供參考。

南投、臺中及彰化地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名冊

表 14

醫院名稱	科別 / 備註	地址 / 電話
南投縣埔里基督教醫院	1.小兒科 2.兒童心智科 3.復健科	南投縣埔里鎮 鐵山路 1 號 電話：049-2912151
南投縣竹山秀傳醫院	1.小兒神經科 2.復健科	南投縣竹山鎮 集山路二段 75 號 電話：049-2624266
光田綜合醫院	1.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門診 2.採「預約制」，單一窗口服務，欲進行評估請先來電諮詢，請勿直接掛號就診	臺中市沙鹿區 沙田路 117 號 電話：04-26625111 分機 2624
臺中榮民總醫院	1.兒童發展評估門診 2.限電話約診，無現場掛號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 大道四段 1650 號 電話：04-23741247
台中慈濟醫院	1.兒童發展評估門診 2.線上預約系統	臺中市潭子區 豐興路 1 段 88 號 電話：04-36060666 分機 4136

醫院名稱	科別 / 備註	地址 / 電話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1.兒少發展暨心智行為科 2.兒童復健科 3.其他科 (新生兒科、兒童神經科)	臺中市北區 育德路 2 號 電話：04-22052121 分機 12130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兒評中心 2.小兒科 3.復健科 4.須於開放預約時間到專頁進行預約	臺中市南區建國 北路一段 110 號 電話：04-24739595 分機 34918
童綜合醫院	1.聯合評估門診 2.電話預約制	臺中市沙鹿區 成功西街 8 號 電話：04-26626161 分機 56205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復健科「兒童發展評估門診」(肢體或語言方面) 2.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門診(情緒、行為或學習遲緩問題) 3.透過網路掛號系統預約三個月後的門診時間	臺中市西區 三民路一段 199 號 電話：04-22294411 分機 1211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1.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門診 2.單一窗口電話預約，且預約時段有限，無現場掛號	臺中市豐原區 安康路 100 號 電話：04-25271180 分機 3209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兒科醫師門診初評 2.評估中心醫師團隊進行聯評(兒科、兒童心智科、復健科) 3.評估中心專業團隊進行聯評(物理、職能、語言) 4.兒童發展評估需求者，須致電先與個管師聯繫進行初篩	臺中市太平區 中山路二段 348 號 電話：04-23934191 分機 525944

醫院名稱	科別 / 備註	地址 / 電話
大里仁愛醫院	1.兒童發展遲緩聯合評估門診(復健科)。 2.採單一窗口電話掛號預約，致電由個管師掛號，請勿自行掛號。	臺中市大里區 東榮路 483 號 電話：04-24819900 分機 35573 公務機：0978-512702
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	1.兒童發展門診(6歲以下兒童疑有發展遲緩或為初診兒童)。 2.兒童發展鑑定門診(需與醫師約診，請兒童發展遲緩鑑定複診追蹤個案，請聯絡04-7238595分機1164辦理後續約診手續)。	彰化市旭光路 320 號 電話：04-7238595 分機 1164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1.兒童發展門診 2.兒童心智科。 3.復健科。 4.採預約掛號制，不接受現場掛號	彰化縣埔心鄉 中正路二段 80 號 電話：04-8298686 分機 2043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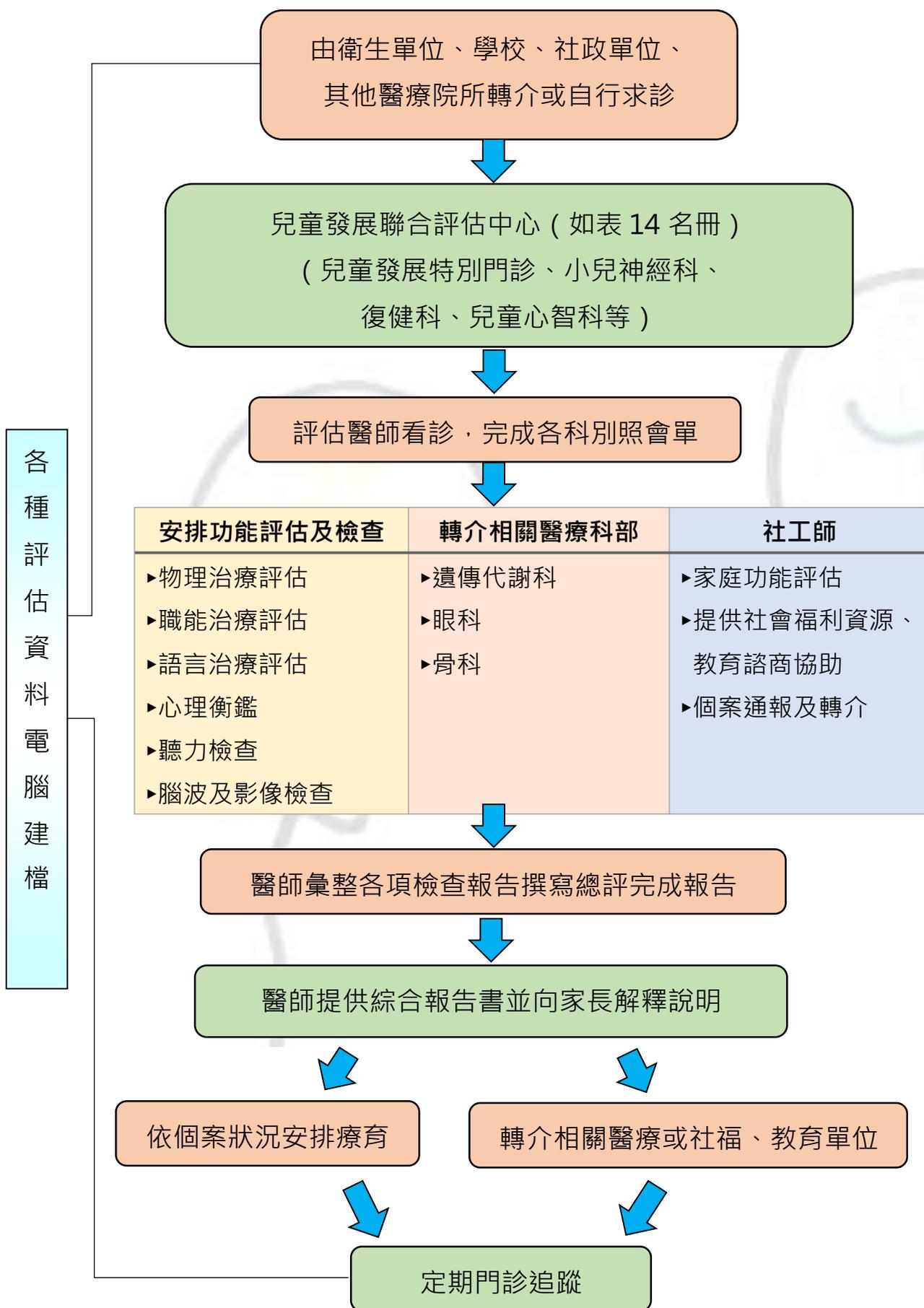
1.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網站 / 檔案下載區 / 南投縣交通療育補助 / [南投縣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及評估流程](#)。
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 / 健康主題 / 全人健康 / 嬰幼兒與兒童健康 /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溫馨提示

各聯合評估中心的約診作業都不太相同，若有意進一步約診，建議務必先致電相關窗口聯繫確認後續約診程序，請勿直接至現場掛號，可能會讓自己白跑一趟。

圖 8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流程圖



(二) 早期療育

親愛的家長，若您的孩子經過評估後，需更進一步進行療育，相關資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早期療育服務專區](#)，該網內可下載資料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相關計畫、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流程、全國社區療育服務單位一覽表、各縣（市）政府早期療育服務單位彙整表等資料。



(三) 南投縣社區療育服務：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南投辦事處，除了早期療育的個案服務及療育福利資源轉介外，也在專案社工和行政人力的輔助之下，開辦位於中心以及五大鄉鎮社區的時段療育課程、到宅療育的服務、托兒所巡迴輔導服務、一系列親職教育課程等重要服務，成為綜合性的早期療育服務中心，回應南投區域內的各種早期療育需求。以下分別列示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南投辦事處所提供的南投縣社區療育服務如下表 15：

療育中心、親子樂活堡兒童發展中心提供之服務

兒童服務：時段療育（個別課、團體課）、轉銜適應課程

家庭服務：親子活動、家長團體

社區服務：兒童發展諮詢、圖書借閱、社區圖書館、二手圖書贈閱

行動據點提供之服務

時段療育服務：以定點式、到宅式

親職課程

兒童發展健康諮詢及轉介

社區親子活動

療育中心、行動據點聯絡資訊：
電話：049-2200256
地址：南投市南崗二路 87 號 2 樓



(四) 心理衛生中心

本縣自民國 95 年起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秉持著「6 心」原則，提供 6 心級服務：**耐心、用心、熱心、同理心、細心及貼心**。透過各種活動及宣導，讓心理健康觀念在社區中穩固的紮根，培養民眾能有正向思考，面對困難時能勇敢面對及處理，遇到挑戰或挫折時不會逃避，找出解決方法，並且積極關心及參與其周遭的社區活動，朝向有意義的生活。

為加強本縣民眾心理衛生照顧服務提供民眾可近性社區服務，衛生局於各鄉鎮市衛生所設置**心理諮商服務站**，提供民眾就近性及在地性服務，倘如你發現身邊的家人或朋友有**情緒困擾、壓力調適、憂鬱症傾向、親子關係、婚姻關係、人際問題、自殺傾向**等，由專業心理師幫你做諮商及輔導服務，讓民眾有心理支持、諮商、諮詢管道，陪伴民眾度過心理關卡。

民眾如有服務需求請洽辦衛生局及各鄉鎮市衛生所，提出心理諮商申請，此項服務**採預約方式及免收費服務**，歡迎民眾多利用多宣導利用，免費心理諮商站就在你身邊。

若您需要更多資訊或其他疑問請洽詢南投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049-2202662，或至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網頁→業務專區→心理健康→南投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衛生](#)頁面查看。



(五) 其他衛政資源

單位資訊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設置科室中，與身心障礙者相關者及新生兒、嬰幼兒相關的科室主要有企劃及長期照護科、保健科。詳細資料請至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網頁→本局簡介→[組織架構](#)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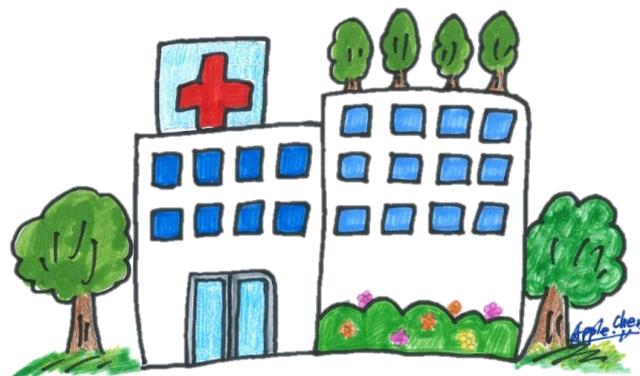
關於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資源，詳細資料請至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網頁→業務專區→長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專區→[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查詢。



關於身心障礙鑑定資源，詳細資料請至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網頁→業務專區→長照服務→[長照申請常見問題](#)（序號 18 至序號 24）查詢。



關於新生兒聽力篩檢，本國籍未滿 3 個月之新生兒可享有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詳細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嬰幼兒與兒童健康](#)→[新生兒聽力篩檢](#)頁面查詢。



三、其他資源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本中心秉持「**心中有愛、服務最樂**」理念，於轄內各鄉鎮社區、學校結合地方特色辦理豐富、有趣、多元的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深化家庭教育服務，建構相關資源網絡，陪伴民眾一起用愛打造幸福家庭。

家庭教育陪伴民眾面對人生各發展階段中的家庭議題，如**夫妻相處、子女教養、親子溝通、人際關係、自我調適、性別交往、家庭問題**等，以增進自我瞭解及與他人互動技巧，創造更適意的家庭生活。

家庭教育服務範圍：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資源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人口教育。

本中心亦**提供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針對有個別化家庭教育需求之民眾提供相關服務，採**諮商輔導、家庭訪視、面談諮詢及電訪關懷**等方式提供服務。

若您需要更多資訊或其他疑問請洽詢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或撥打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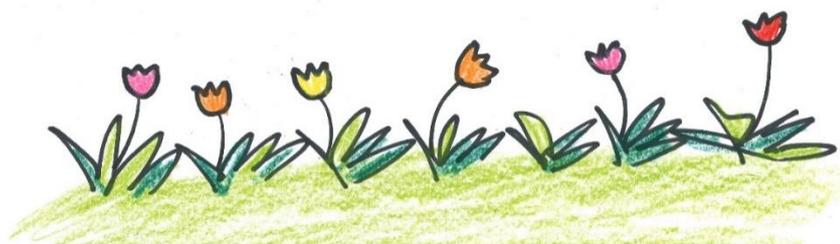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電話：049-2248090	電話：412-8185
傳真：049-2239924	(幫一幫我)(手機請加 02)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1 樓	<u>服務時間</u> ：
<u>上班時間</u> ：(週六、日及例假日休息)	周二至周五
上午 08:00-12:00；下午 13:30-17:30	09:00~12:00
<u>彈性上班時間</u> ：(週六、日及例假日休息)	14:00~17:00
上午 07:30-08:30；下午 17:00-18:00	18:00~21:00
網站： https://ntc.familyedu.moe.gov.tw	周一及周六
LINE 官方 ID 帳號：@nantou2248090	09:00~12:00
FB 臉書粉絲專頁： https://reurl.cc/q0E1Rq	14:00~17:00

附錄



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各科室一覽表

科室名稱	電話	業務職掌網站
學生輔導 與特殊教育科	049-2222106 轉 1350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頁→組織概況 →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學務管理科	049-2222106 轉 1310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頁→組織概況 →學務管理科
國民教育科	049-2203429 049-2244818 049-2222106 轉 1320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頁→組織概況 →國民教育科
社會教育科	049-2203430 049-2222106#1330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頁→組織概況 →社會教育科
體育保健科	049-2203639 049-2222106 轉 1340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頁→組織概況 →體育保健科
幼兒教育科	049-2222106 轉 1386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頁→組織概況 →幼兒教育科
督學室	049-2222106 轉 1308、 1306、1302、1305、1304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頁→組織概況 →督學室
家庭 教育中心	049-2248090 049-2243894 049-2243506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頁→組織概況 →家庭教育中心



二、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各承辦單位業務內容及分機一覽表

分機	業務內容
13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教專業諮詢及輔導專業服務。 2.改善特教班及教學設備經費補助。 3.特教諮詢會。 4.國中小身障類特教評鑑、訪視及觀摩會。 5.特教通報網路(含統計年報編印)。 6.身障學生交通補助費。 7.特教班交通車、交通車司機管理。 8.督導學校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相關業務。 
136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教專業諮詢及在家教育學生物理治療專業服務。 2.就學費用減免。 3.特教專業團隊服務。 4.教育部特教經費申報補助與督導。 5.特教學校土地等相關業務。 6.本科電子網路建置及更新、科總務。 7.民間特教團體相關業務。 
135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教專業諮詢及在家教育學生職能治療專業服務。 2.學前評鑑訪視、研習、學前特教方案、學前巡輔教師派案。 3.學前巡迴教師交通費。 4.檢核學前階段 IEP 計畫及研習。 5.招收特幼家長及機構教育補助經費。 6.早期療育業務聯繫窗口。 7.學前特教五年計畫經費申報補助及辦結。

分機	業務內容
1365	1.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班及資源班跨校服務、管理、協調巡資（輔）班教師交通費補助。 3.在家教育派案、管理及代金補助。 4.特教方案。
1355	1.身心障礙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2.校園無障礙設施。
1361	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會事宜。 2.教師助理員派案與管理。 3.身障生獎助金。 4.資優教育縣府窗口。 5.學前特教班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
1357	適應體育（包含協辦打造運動島樂活體育—身障部分）。
1359	1.特教班增減班、員額（包括教師甄試）及公費生。 2.補助特教班及藝才班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3.學特科業務聯繫（通案、統合視導及綜合業務）。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業務聯絡

主機電話：049-2562609

傳真電話：049-2567936



三、特教資源中心承辦業務內容一覽表

中心電話：049-2562609 無分機

組別	業務內容
課程 輔導組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教育新課綱推動。 2.特殊教育新課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審查。 3.特殊教育教材編輯、學前特殊教育教材編輯。 4.特殊教育專業社群計畫。
課程 輔導組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教育輔導團。 2.視障用書、視聽障夏令營。 3.檢核國中小階段 IEP 計畫、國中小階段 IEP 檢核計畫相關研習。 4.全縣身障繪畫比賽。
鑑定 安置組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教育評估人員管理。 2.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綜合性業務（鑑定安置相關會議、彙整鑑定資料並造冊、鑑定資料歸檔及管理）。 3.特殊教育學生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及在家教育鑑定業務。 4.鑑輔會、特教申評會。
鑑定 安置組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教育評估人員培訓。 2.特殊教育學生轉安置鑑定業務。 3.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適性輔導就學安置相關工作。 4.國立特教學校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分發安置。 5.學前教育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綜合性業務（鑑定安置相關會議、彙整鑑定資料並造冊、鑑定資料歸檔及管理）。 6.測驗工具管理。

組別	業務內容
資訊 管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心網站維護、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南投縣權限管理者。 2.特教電子報(每年9份,徵稿、彙整及發佈)、特教半年刊(每年2刊,邀稿、編輯及發行)。 3.特教資源中心圖書、期刊及教材管理。 4.辦理初任特教教師、融合教育及CRPD等研習。 5.編輯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業務相關法規手冊、特殊教育社區暨相關資源家長手冊更新及出版。 6.承辦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團體)計畫申請業務。 7.規劃特教專業知能精進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案。 8.督導本縣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教研習。 9.規劃特殊教育相關諮詢。
行政 資源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心財產借用、管理;中心各場地借用、管理。 2.中心各項經費管理。 3.中心物品及測驗工具採購、招標等相關事宜。 4.特教中心輔具評估、審查、借用、管理。 5.特教業務承辦人行政知能研習。 6.特殊教育輔具評估、審查、撥用管理。

特教資源中心電子郵件信箱：specialeducation049@gmail.com

特教資源中心網頁連結：<http://spec.ntct.edu.tw/>

特教資源中心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富寮里中正路 568-23 號 (旭光高中內)

四、資優資源中心承辦業務內容一覽表

組別 / 電話	業務內容
行政資源組一 049-2332549 轉 8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策劃推展中心業務。 2.擬定中心年度工作實施計畫。 3.推動資優教育宣導、評鑑與訪視。 4.資優教育資源整合與研發。 5.資優教育議題研究。 6.整合跨校及跨教育階段的全面資優教育方案。 7.協辦各類資優鑑定及其他相關業務。
行政資源組二 049-23910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優教育相關資源的蒐集、彙整與推廣。 2.辦理各教育階段各類別資優學生鑑定。 3.資源中心檔案及網站管理。 4.建立資優教育相關資料庫。 5.圖書、視聽資訊財產、教材教具之採購及借用管理。 6.建立資優教師社群聯繫網絡。 7.提供教師、家長諮詢服務。 8.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鑑窗口及資料彙整 9.其他交辦事項。
課程研發組 049-23910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資優教育宣導、評鑑與訪視。 2.辦理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各類資優教育方案審查。 3.資優教育課程及教材之規劃與研究。 4.辦理資優教育知能研習。 5.資優學生輔導方案之規劃與研究。 6.辦理資優學生相關的活動或競賽。 7.辦理特教教材教具比賽。 8.辦理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評選。 9.轉銜研習、會議及其網路通報 10.其他交辦事項。

中心網頁連結：<https://ntgifted.ntct.edu.tw/>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華四路 2 號 光華樓 2 樓

五、南投縣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 (更新日期 112.9.20)

新制鑑定類別及向度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 埔里基督教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 院埔里分院	佑民醫療社團 法人佑民醫院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 精神、心智功能	b110 意識功能	v	v	v
		b117 智力功能	v	v	v
		b122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v	v	v
		b140 注意力功能	v	v	
		b144 記憶功能	v	v	v
		b147 心理動作功能	v	v	v
		b152 情緒功能	v	v	
		b160 思想功能	v	v	v
		b164 高階認知功能	v	v	v
		b16700 口語理解功能	v	v	v
		b16710 口語表達功能	v	v	v
		b16701 閱讀功能	v	v	v
b16711 書寫功能	v	v	v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 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10 視覺功能	v	v	v
		b230 聽覺功能	v	v	v
		b235 平衡功能	v	v	v
		s220 眼球構造	v	v	v
		s260 內耳構造	v	v	v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 造及其功能	b310 嗓音功能	v	v	v
		b320 構音功能	v	v	v
		b330 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	v	v	v
		s320 口構造	v	v	v
		s340 咽構造	v	v	v
		s340 喉構造	v	v	v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 與呼吸系統構造 及其功能	b410 心臟功能	v	v	v
		b415 血管功能	v		
		b430 血液系統功能	v		
		b440 呼吸功能	v	v	v
		s430 呼吸系統構造	v	v	v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 內分泌系統相關構 造及其功能	b510 攝食功能	v	v	v
		b540 胰臟功能	v		
		s530 胃構造	v	v	v
		s540 腸道構造	v	v	v
		s560 肝臟構造	v	v	v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 關構造及其功能	b610 腎臟功能	v	v	v
		b620 排尿功能	v	v	v
		s610 泌尿系統構造	v	v	v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 之移動相關構造及 其功能	b710a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v	v	v
		b710b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v	v	v
		b730a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v	v	v
		b730b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v	v	v
		b735 肌肉張力功能	v	v	v
		b765 不隨意動作功能	v	v	v
		s730 上肢構造	v	v	v
		s750 下肢構造	v	v	v
s760 軀幹	v	v	v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 及其功能	b810 皮膚保護功能	v	v	v
		s810 皮膚區域構造	v	v	v

新制鑑定類別及向度		竹山秀傳醫院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0 意識功能	v	v	v
		b117 智力功能	v	v	v
		b122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v	v	v
		b140 注意力功能	v	v	
		b144 記憶功能	v	v	v
		b147 心理動作功能	v	v	v
		b152 情緒功能	v	v	
		b160 思想功能	v	v	
		b164 高階認知功能	v	v	v
		b16700 口語理解功能	v	v	v
		b16710 口語表達功能	v	v	v
		b16701 閱讀功能	v	v	v
		b16711 書寫功能	v	v	v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10 視覺功能	v	v	v
		b230 聽覺功能	v	v	v
		b235 平衡功能	v	v	v
		s220 眼球構造	v	v	v
		s260 內耳構造	v		v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b310 嗓音功能	v	v	
		b320 構音功能	v	v	
		b330 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	v	v	
		s320 口構造	v	v	v
		s340 咽構造	v	v	v
		s340 喉構造	v	v	v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b410 心臟功能	v	v	v
		b415 血管功能			
		b430 血液系統功能			
		b440 呼吸功能	v	v	v
		s430 呼吸系統構造	v	v	v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 攝食功能	v	v	v
		b540 胰臟功能			v
		s530 胃構造	v	v	v
		s540 腸道構造	v	v	v
		s560 肝臟構造	v	v	v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610 腎臟功能	v	v	v
		b620 排尿功能	v	v	v
		s610 泌尿系統構造	v	v	v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a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v	v	v
		b710b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v	v	v
		b730a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v	v	v
		b730b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v	v	v
		b735 肌肉張力功能	v	v	v
		b765 不隨意動作功能	v	v	v
		s730 上肢構造	v	v	v
		s750 下肢構造	v	v	v
		s760 軀幹	v	v	v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810 皮膚保護功能	v	v	v
		s810 皮膚區域構造	v	v	v

新制鑑定類別及向度		曾漢棋綜合醫院	衛生福利部 草屯療養院	東華醫院	惠和醫院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0 意識功能	v	v	v
		b117 智力功能	v	v	v
		b122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v	v	
		b140 注意力功能		v	
		b144 記憶功能	v	v	
		b147 心理動作功能	v	v	
		b152 情緒功能		v	
		b160 思想功能		v	
		b164 高階認知功能	v	v	v
		b16700 口語理解功能	v	v	v
		b16710 口語表達功能	v	v	v
		b16701 閱讀功能	v	v	v
b16711 書寫功能	v	v	v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10 視覺功能			
		b230 聽覺功能			
		b235 平衡功能	v		v
		s220 眼球構造			
		s260 內耳構造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b310 嗓音功能		v	
		b320 構音功能		v	
		b330 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		v	
		s320 口構造			
		s340 咽構造			
		s340 喉構造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b410 心臟功能			
		b415 血管功能			
		b430 血液系統功能			
		b440 呼吸功能	v		
		s430 呼吸系統構造	v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 攝食功能	v		
		b540 胰臟功能			
		s530 胃構造			
		s540 腸道構造	v		
		s560 肝臟構造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610 腎臟功能	v		
		b620 排尿功能	v		
		s610 泌尿系統構造	v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a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v	v	v
		b710b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v	v	v
		b730a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v	v	v
		b730b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v	v	v
		b735 肌肉張力功能	v	v	v
		b765 不隨意動作功能	v	v	v
		s730 上肢構造	v	v	v
		s750 下肢構造	v	v	v
s760 軀幹	v	v	v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810 皮膚保護功能	v		
		s810 皮膚區域構造	v		

備註：實際醫院及鑑定向度依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公布為主。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身心障礙鑑定專區](#)

南投縣特殊教育社區

County Government

暨相關資源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家長手冊

發行人	許淑華縣長
專家指導	王木榮教授、賴翠媛教授
總策劃	王淑玲處長
副總策劃	吳美玲副處長
策劃	葉怡伶科長
執行編輯	蔣昇翰主任
行政編輯	陳佳君輔導員
助理編輯	楊雅雯、李益瑋、趙梅君、全良泓、連晉仁、 鄭筠樺、林渝鈞、賴怡臻、陳昭瑩、洪珮慈、 蕭銘汝
手繪圖	陳上厚(封面圖)、陳靜怡(插圖、背景圖)
發行單位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地址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電話	049-2562609
傳真	049-2567936
網址	http://spec.ntct.edu.tw
電子郵件	specialeducation049@gmail.com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Nantou



家長手冊下載連結：<http://spec.ntct.edu.tw/>